

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及乡镇垃圾清运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3-G3-030059-GXYC

采 购 人：梧州市万秀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及乡镇垃圾清运购买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3-G3-030059-GXYC

项目名称: 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及乡镇垃圾清运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44618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及乡镇垃圾清运购买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4461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及乡镇垃圾清运购买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免费申请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万秀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 址：梧州市万秀区角嘴后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吕伟鹏、黄斯宇

联系方式：0774-38660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 63-2 号海骏达卡地亚 6 栋 801 房

项目联系人：林潇

项目联系方式：181762101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潇

电 话：18176210102

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 第一部分 服务范围及需求

### 一、采购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对河东片区所辖各级道路及背街小巷的环卫作业及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解决我区环卫设施设备老旧、机械化清扫率低、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等实际困难，力争我区环境卫生作业水平达到《2022年梧州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考核办法》的标准，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顺利完成日常环卫清洁、创文明城、蓝天保卫战、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中的城市管理任务。

### 二、环卫作业范围及要求。

1、河东片区所辖各级道路及背街小巷约117万m<sup>2</sup>（不含骑楼城核心区等未开放区域）的环卫作业面积的清扫保洁（详见附件1.河东片区清扫保洁范围红线图和保洁范围明细）。因城市发展等各种原因，根据管理方要求的清扫保洁区域（增减面积不超总面积的5%）。

2、待开放区域（骑楼城核心区等）约1.3万平方米，按8.5元/平方米/年的清扫保洁单价计算，以该区域开放后实际开展清扫保洁工作时间开始支付相关费用给中标方，并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相关权责。

#### 3、具体清扫、保洁范围

①一级保洁：桂江一路（桂林路—和平路）、桂江二路（小南路—和平路）、西江一路（小南路—居仁路）、西江二路（居仁路—石鼓路）、西江三路（石鼓路—加油站）、南环路（民主路—中山路）、大南路（南环路—西江一路）、文化路（中山路—中山公园）、白云路（阜民路—桂林路）、中山路（文化路—西江二路）、阜民路（中山路—西江二路）、钱鉴路（桂林二路—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②二级保洁：桂北路（北环路—桂林路）、北环路（建设路—桂江一路）、四坊路（和平路—北环路）、大中路（北环路—南环路）、和平路（大中路—桂江一二路交界）、九坊路（和平路—五坊路桂江一桥底）、民主路（和平路—南环路）、小南路（桂江二路—南环路）、五坊路（大南路—九坊路桂江一桥底）、居仁路（西江二路—中山路（统计整条））、居仁路（南堤路—南环路）、南堤路（小南路—居仁路）、云盖路（石鼓路—阜民路）。

③三级保洁：五坊路西南支路（五坊路—桂江二路）、大同路（阜民路—西江二路）、石鼓路（西江二路—四恩禅寺）、东出口路段（西江三路（加油站）—东出口两广交界处）、广成线至西江三路匝道（广成线—西江三路）、钱鉴路至广成线匝道（广成线—钱鉴路）、钱鉴路三树里（钱鉴路—钱鉴小学）、钱鉴路至谊苑宾馆（钱鉴路—钱鉴山庄）。

4、路面保洁方面：河东片区环卫作业包括城区街道（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小街小巷、城中村、无物业管理小区、绿化带、梧封一级公路及东环路）清扫、垃圾收集、保洁、道路冲洗、洒水、主次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区域内小广告清理，果皮箱清洁维护，公厕清洁维护；以及保洁范围内的卫生死角清理。因特殊情况导致道路污染的及时清扫，重大活动期间重点保洁任务的完成等工作。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根据安排加强保洁。

5、垃圾清运方面：负责做好河东片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日产生活垃圾约90吨），包括夏郢镇、城东镇的部分工厂企业垃圾池、中转站（点）的垃圾转运；以及夏郢镇、城东镇乡村垃圾池共约138个站（点）的垃圾清扫和转运；负责河东片区6个垃圾中转站的管理维护工作。

6、水域保洁方面：负责按照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万秀区人民政府就河东防洪堤堤顶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包括从云龙桥头至东出口道路的环卫作业。

7、绿化带方面：负责河东片区街道的绿化带浇灌、垃圾清理。

8、垃圾分类服务方面：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广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及广西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标准》的要求，按照梧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年度的目标，加快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推进。

9、其他服务方面：因特殊情况导致道路污染的需及时清扫；处理突发事件如道路泥沙撒落等产生的垃圾；完成重大活动期间重点保洁任务等工作。

10、为了更好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在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需在当地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并以分公司名义运行本项目。

### 三、项目人员配置及要求

1、本项目承诺投入人员总共不少于 253 人（其中清扫保洁不少于 202 人，车队司机和跟车辅助工人不少于 46 人，质检员不少于 5 人）其中 5 名人员由环卫站安排使用；原则上，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只允许提高，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进行相应扣罚，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2。中标单位参照我市其他城区，及梧州市最低基本工资标准，执行环卫工人最低基本工资 2010 元/月的标准，并适当提高社保标准（包括在本次采购报价中）。

2、全员接纳现有服从工作安排的环卫工人，差额人员数量一个月内补足。为确保环卫工人队伍稳定，三个月内不得无故随意裁减。如有辞退环卫工人，需经主管部门同意，并由承包公司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补偿。每月向主管部门报备人员变动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退休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3、除以上要求的不少于 253 人之外，还需配备部分管理人员详见下面的管理人配置表。

管理人配置表

序号	职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统筹整个项目环卫运营工作
2	项目主管	3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环卫运营工作
3	办公室文员	1	项目相关资料整理归档等办公室相关工作

注：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所有工作人员全部到位上岗。

### 四、环卫设施设备、车辆的配置及要求

1、环卫站移交车辆包括：机动车 18 辆、中转站 6 座、公厕 20 座。辖区范围内垃圾集散点、垃圾池，垃圾桶、果皮箱现场清点移交。

供应商承诺配置的车辆设备清单

类别	站已有（移交）	总需求	需新增
勾臂车	4	6	2
后装式压缩车（大小）	5	12	7
垃圾压缩大箱	分体式压缩箱 6 个、一体式压缩箱 4 个	6 个中转站共需 12 个	一体式压缩箱 6 个
电动三轮车	共 58 台（可用 38 台，已坏 20 台）	53	15
电动挂桶垃圾车	0	5	5



清洗车	0	1	1
-----	---	---	---

注：新增配置的车辆设备中标单位可自有或承诺中标后购置投入，并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承诺中标后购置投入的，须提供承诺函。垃圾桶、果皮箱、服装、各种环卫工具等设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对应的设施设备。

2、车辆使用要求：在合同期内，应保证使用率，降低一线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对车辆进行及时的保养维修，特别是区环卫站移交的车辆，保障车辆作业安全，保证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完成日常环卫清洁、创文明城、蓝天保卫战等工作中的城市管理任务。

### 五、考核办法

成立以万秀区城市管理监督局为主导的考核、考评领导小组对供应商的作业效果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具体考核方案详见附件2）

### 六、资金预算

本项目概算为人民币44618400.00元（含前期测绘费陆万元整由供应商中标后一个月内支付给前期测算单位）。

### 七、费用支付办法

1、本项目合同总额为：\_\_\_\_\_，每月支付金额为：\_\_\_\_\_。在此合同履行期限内，增加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工作（包括生活小区、商铺、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清理）不再增加费用；增加清扫保洁面积不超5%（骑楼城核心区等已测绘但未开放区域除外），不再增加费用。

2、费用支付办法：按先作业后付款原则，次月考核当月环卫作业情况，并待上级考核结果公布后，再结合上级考核结果，依次支付相应月份服务费。

3、每月对环卫作业效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一）考核得分 $\geq 93$ 分，金额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

（二）90分 $\leq$ 考核得分 $< 93$ 分的，比93分每少0.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0.01%，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三）85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比90分每少0.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0.05%，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四）80分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比85分每少0.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0.2%，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五）考核得分 $< 80$ 分的，比80分每少0.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0.2%，拨付当月剩余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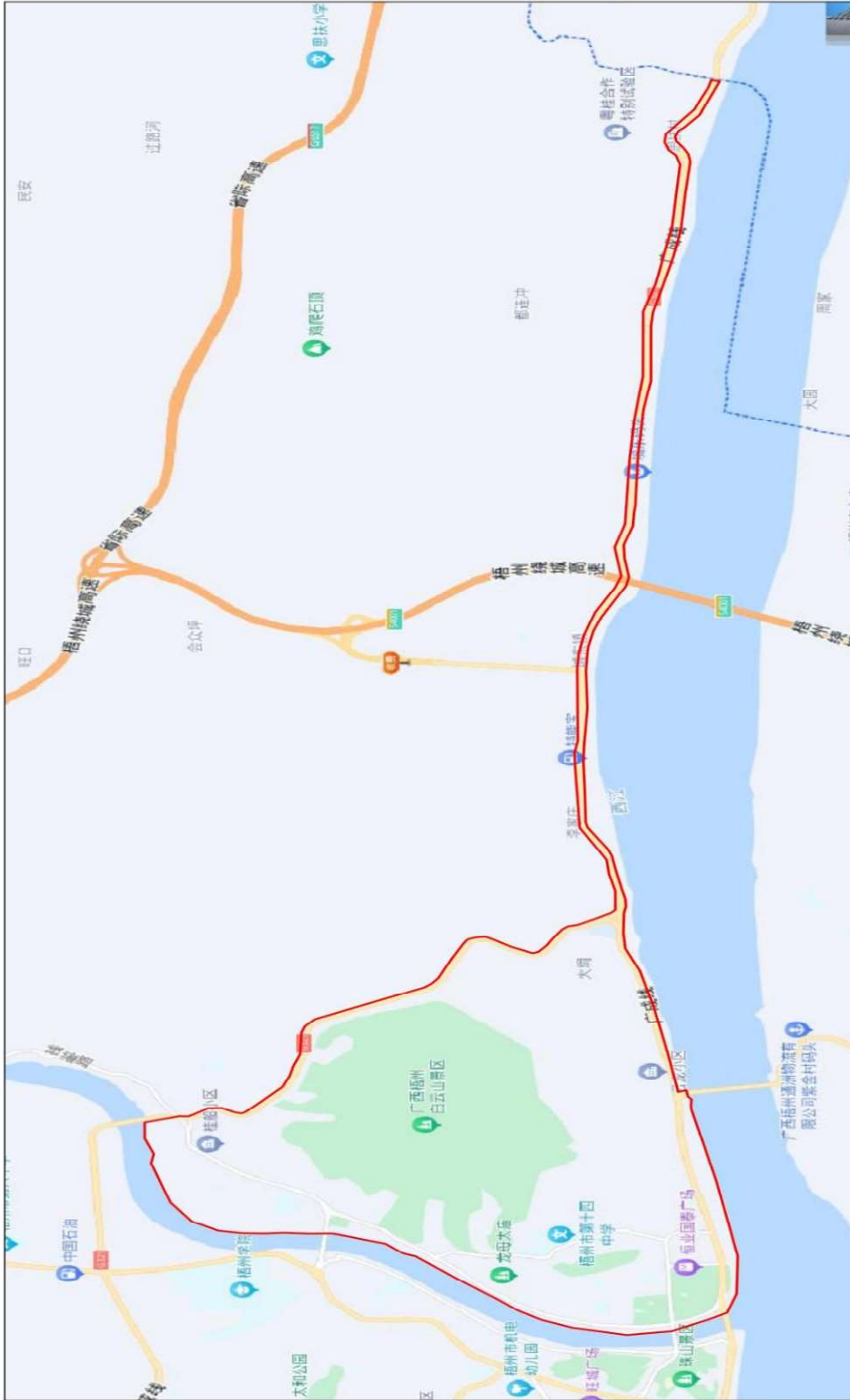
务经费。

注:当年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或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达不到签订合同时期的保洁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采购人定期对供应商投入的人员、车辆、设备进行核实,如不达到合同要求,则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通过调整、增加机械设备,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的方式保障作业效果的情况除外。

附件 1:

1、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服务范围红线示意图及明细表



## 2、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服务范围明细表

### 2.1 万秀区河东片区道路等级及面积一览表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长度(m)	道路清洁面积									合计
						车行道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面积(m <sup>2</sup> )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宽(m)	长(m)	面积(m <sup>2</sup> )	宽(m)	长(m)	
1	一级	桂江二路	小南路	和平路	537.15	6172.42	537.15	11.49	4311.60	4.29	1005.73				10484.01
2		桂江一路	桂林路	和平路	537.61	6109.10	537.61	11.36	4620.78	4.56	1013.67				10729.88
3		西江一路	小南路	居仁路	498.2	9536	498.2	19.14	4032.06						13568.06
4		西江二路	居仁路	石鼓路	835.46	13832.00	835.46	16.56	9271.45	6.13	1511.53				23103.45
5		西江三路	石鼓路	加油站	2456.70	47631.00	2456.70	19.39	19066.21	8.93	2134.57				66697.21
6		南环路	民主路	中山路	449.63	6000.95	449.63	13.35	3721.67	4.50	826.20				9722.62
7		大南路	南环路	西江一路	295.59	2996.58	295.59	10.14	1792.46	3.29	544.92				4789.04
8		文化路	中山路	中山公园	1042.68	6092.17	1042.68	5.84	3893.27	2.65	1468.76				9985.43
9		白云路	阜民路	桂林路	1561.09	13821.32	1561.09	8.85	613.24	3.46	177.12				14434.56
10		中山路	文化路	西江二路	450.62	7232.18	450.62	16.05	3141.00	4.33	726.05				10373.18
11		阜民路	中山路	西江二路	551.76	5672.32	551.76	10.28	3941.66	3.74	1053.29				9613.98
12		钱鉴路	桂林二路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3313.00	56677.89	3313.00	17.11	13858.21	4.69	2957.69				70536.10
13	小计														254037.52
14	桂北路	北环路	桂林路	312.08	2245.40	312.08	7.19	1780.91	3.00	593.55				4026.30	
15	北环路	建设路	桂江一路	663.21	4964.19	663.21	7.49	3117.83	2.77	1126.29				8082.02	
16	四坊路	和平路	北环路	370.28	2669.83	370.28	7.21	2184.62	3.08	703.74				4854.45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长度(m)	道路清洁面积									合计
						车行道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面积(m <sup>2</sup> )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宽(m)	长(m)	面积(m <sup>2</sup> )	宽(m)	长(m)	
17	二级	大中路	北环路	南环路	562.41	4275.60	562.41	7.60	2958.58	3.36	880.23				7234.18
18		和平路	大中路	桂江一二路 交界	512.13	3549.86	512.13	6.93	2467.22	2.58	957.43				6017.08
19		九坊路	和平路	五坊路桂江 一桥底	308.84	2264.96	308.84	7.33	2010.20	3.32	594.61				4275.16
20		民主路	和平路	南环路	334.63	2478.46	334.63	7.41	1985.92	3.30	601.49				4464.37
21		小南路	桂江二路	南环路	223.06	1625.44	223.06	7.29	1172.39	2.80	418.07				2797.84
22		五坊路	大南路	九坊路桂江 一桥底	165.57	1260.35	165.57	7.61	885.18	2.86	309.60				2145.53
23		居仁路	西江二路	中山路(统计 整条)	363.00	2813.30	363.00	7.75	2425.00	3.99	617.72				5238.30
24		四坊井路	南堤路	南环路	209.56	1250.94	209.56	5.97	575.09	1.72	333.74				1826.03
25		南堤路	小南路	居仁路	333.30	2652.26	333.30	7.96	1961.08	3.22	609.05				4613.34
26		云盖路	石鼓路	阜民路	284.28	2053.27	284.28	7.22	1147.10	2.13	538.92				3200.37
27	<b>小计</b>														<b>58774.97</b>
28	三级	五坊路西南 支路	五坊路	桂江二路	55.96	301.41	55.96	5.39							301.41
29		大同路	阜民路	西江二路	316.83	2300.28	316.83	7.26	2250.43	4.27	526.56				4550.71
30		石鼓路	西江二路	四恩禅寺	1550.47	13101.28	1550.47	8.45	4058.88	2.23	1823.57				17160.17
31		东出口路段	西江三路 (加油站)	东出口两广 交界处	7861.66	156412.18	7861.66	19.90							156412.18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长度(m)	道路清洁面积									合计
						车行道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面积(m <sup>2</sup> )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宽(m)	长(m)	面积(m <sup>2</sup> )	宽(m)	长(m)	
32		广成线至西江三路匝道	广成线	西江三路	110.87	805.44	110.87	7.26							805.44
33		钱鉴路至广成线匝道	广成线	钱鉴路	92.81	580.83	92.81	6.26							580.83
34		钱鉴路三树里	钱鉴路	钱鉴小学	154.85	1235.86	154.85	7.98							1235.86
35		钱鉴路至谊苑宾馆	钱鉴路	钱鉴山庄	457.16	2676.31	457.16	5.85							2676.31
36		广成线	紫竹桥南	龙泉冲客运站	3187.00	51565.66	3187.00	16.18							51565.66
37		小计												235288.57	
38		总计												548101.06	

## 2.2 桥梁、隧道面积明细表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长度 (米)	道路实际面积									
						车行道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合计
						面积 (m <sup>2</sup> )	长	宽	面积	宽	长	面积	宽	长	平方米
1	三级	桂江一桥	大学路	南环路	361.62	4989.88	361.62	13.80	1446.20	2.00	723.10				6436.08
2	三级	广成线匝道桥	广成线		51.97	1142.69	51.97	21.99							1142.69
3	三级	龙船隧道			282.35	3949.20	282.35	13.99							3949.20
<b>合计</b>														<b>11527.97</b>	

## 2.3 公厕明细表

序号	公共厕所名称	所处路段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层情况
1	传经里公厕	文化路传经里 38 号	29.9	一层
2	广仁路公厕	广仁路 42 号	56.02	一层, 在二楼
3	人民医院公厕	北环路东一巷 12 号旁	19.92	一层
4	桂北公厕	桂北路 143 号	31.88	一层
5	人武公厕	大中路西三巷 49 号-53 号之间	17.78	一层
6	牛栏山公厕	北环路北西巷 9 号	22.69	一层
7	冰泉公厕	白云路山边里 16 号旁	41.63	一层, 在二楼
8	石鼓公厕	石鼓路 194 号	101.6	一层, 在二楼
9	石厦公厕	大东下路北三巷 32 号	62.63	一层
10	大校场公厕	体育里 4 号右侧	71.4	一层, 在二楼
11	万寿宫公厕	东中路安居里 25 号	59.85	一层
12	盐仓里公厕	东正路塘尾巷 17-1 号	42.33	一层

序号	公共厕所名称	所处路段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层情况
13	民主公厕	民主路 39 号-42 号之间	90.09	一层
14	四方后路公厕	四方后路 56 号	48.22	两层，地层女，二层男
15	龙母庙公厕	桂林路 12 号-20 号之间	214	两层，地层残疾间，二层男女
16	文化小游园环保公厕	文化路小游园	60	一层
17	钱鉴公厕	钱鉴路 49 号旁	120	一层
18	旧二中小游园公厕	旧二中小游园内，靠近围墙侧	27.5	一层
19	桂江一桥底东桥头公厕	桂江一桥底东桥头，垃圾站右侧梯级旁绿地	27.5	一层
20	四恩寺公厕	四恩寺牌坊旁	80	一层

#### 2.4 垃圾中转站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类型	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所属城区
1	钱鉴中转站	钱鉴路	191	压缩式	60	万秀区
2	桂江一桥底中转站	桂江一桥底	180	压缩式	60	万秀区
3	阜民路中转站	阜民路工医旁	120	压缩式	60	万秀区
4	石鼓路中转站	石鼓路 298 号旁	81	敞开式	60	万秀区
5	夏郢中转站	一中花圃旁边	120	压缩式	60	万秀区
6	思委中转站	夏郢镇思委村	120	压缩式	60	万秀区



## 2.5 河堤明细表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m)	面积(m <sup>2</sup> )
1	河堤	堤顶	龙母庙	桂江一桥	1411.23	15698.12
2		堤顶	桂江一桥	鸳江大桥	397.75	3754.58
3		堤顶	鸳江大桥	云龙大桥	1773.55	17963.36
4		岸坡	龙母庙	桂江一桥	1411.23	66387.36
5		岸坡	桂江一桥	鸳江大桥	397.75	45985.19
6		岸坡	鸳江大桥	云龙大桥	1773.55	78855.09
7		合计				

## 2.6 小街小巷、城中村明细表

区域	路名	面积(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A	A1	大东路下路	2664.34
	A2	大东路下路南一巷	1978.23
	A3	大东路下路二巷	2019.25
	A4	大东路下路三巷	1642.33
	A5	大东路下路五巷	1670.66
	A6	大东一巷	2135.53
	A7	大东二巷	2127.28
	A8	大东三巷	2316.31
	A9	大东路上路	2433.36
	A10	大东路上路至体育里	1945.58
	A11	高地里	1650.88
	A12	学德里	2014.66
	A13	学德里西一巷	1860.36
	A14	云盖路	3876.33
	A15	云盖路至石鼓冲	3650.67
	A16	龙母庙	23431.16
	A17	美的广场	6830.29
	A18	广场边	3572.68
	A19	广场二巷	1580.61
	A20	广仁路	3420.92
	A21	文化路	7746.87
	A22	地委大院后面	16437.61
	A23	石鼓冲公寓	4569.83
	A24	西江4路至云山名居	5910.36
	A25	大同路	7213.62
	A26	石鼓路	39614.25
	A27	石鼓一巷	4933.23
			183769.13

区域	路名	面积（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A28	石鼓二巷	4628.36
	A29	桂东医院旁	4557.21
	A30	孔庙里	10574.79
	A31	孔庙里一巷	4761.57
B	B1	东正路	11218.28
	B2	建设路	5370.25
	B3	建设路一巷	1950.38
	B4	建设路二巷	1830.65
	B5	建设路三巷	1531.87
	B6	建设路四巷	3763.62
	B7	学校巷	1250.36
	B8	建设路五巷	1723.52
	B9	百花东路	1156.58
	B10	东巷	896.36
	B11	西巷	725.36
	B12	北环路	9562.13
	B13	桂北路	7510.71
	B14	桂北一路	2332.32
	B15	桂北二路	2456.62
	B16	桂林路	9971.76
	B17	四方路	8631.34
	B18	四方一路	2793.98
	B19	四方二路	2062.69
	B20	民主路	6891.97
	B21	四方井路	8563.58
	B22	五坊路	7962.67
	B23	南环路	4981.86
	B24	和平路	13256.98
			118395.84
C	C1	小南路	5627.37
	C2	居仁路东一巷	4930.36
	C3	居仁路东二巷	3754.65
	C4	居仁路东三巷	6419.39
	C5	居仁路东四巷	6147.37
	C6	居仁路东五巷	4273.33
	C7	居仁路东六巷	4325.15
	C8	中山社区	4621.21
			52440.14

区域		路名	面积（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C9	整段南堤路	12341.31	
D	D1	钱鉴路	11599.89	11599.89
合计			366205	366205

## 2.7 道路绿化带明细表

序号	地点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桂江路	6965.5	
2	桂林路	917	
3	西江路	7950.6	其中含幸福小游园面积为 230 m <sup>2</sup> ；桂东医院旁绿地面积为 287 m <sup>2</sup> ；龙船冲对面小游园面积为 1104 m <sup>2</sup>
4	文化路	793	其中文化小游园面积为 673 m <sup>2</sup>
5	阜民路	696	
6	大东路	344.5	
7	河东片区零星路段(含花钵)	1686.5	
8	河东片市区内居民房屋边零星杂树	3530	
9	白云路	1557.5	
10	钱鉴路	3758.2	其中钱鉴公园面积为 2500 m <sup>2</sup>
11	大南路	39.5	
12	南环路	285	其中钟楼底绿地 85 m <sup>2</sup>
13	中山路	680	
合计		29203.3	

## 2.8、覆盖清扫保洁的无物业小区和广场范围

- (1) 石鼓冲教师公寓小区
- (2) 石鼓路旧外贸宿舍小区
- (3) 西江二三路需清扫保洁到盲道
- (4) 钱鉴金辉停车场公共道路（小广场——驾校训练场）
- (5) 钱鉴公园桥底与温馨家园小区路段片
- (6) 美的市民广场
- (7) 冰泉西路下级一巷（公安小区）
- (8) 石鼓新城小区

## 附件 2:

# 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及乡镇垃圾清运考核方案

## 一、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等综合服务要求

### (一) 街道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 1、主要街道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主要街道是指按一级道路标准清扫、保洁的街道，总共 12 条，总面积约为 25.4 万 m<sup>2</sup>，街道名称及起止地点为：桂江一路（桂林路一和平路）、桂江二路（小南路一和平路）、西江一路（小南路一居仁路）、西江二路（居仁路一石鼓路）、西江三路（石鼓路一加油站）、南环路（民主路一中山路）、大南路（南环路一西江一路）、文化路（中山路一中山公园）、白云路（阜民路一桂林路）、中山路（文化路一西江二路）、阜民路（中山路一西江二路）、钱鉴路（桂林二路一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其主要工作要求为：

①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每日工作要求：人工清扫时间从凌晨 4:00 开始至 7:00 结束收集清扫一遍；人工保洁时间从 7:30 开始至夜晚 22:30 结束，要求每 2 小时收集保洁一遍。人工清扫保洁作业面积按每人每天约 4000 m<sup>2</sup>实施。

②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每天 2 次，作业时间分别为上午 4: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20:00。

③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根据安排加强清扫保洁。

#### 2、次要街道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次要街道是指按二级道路标准清扫、保洁的街道，总共 13 条，总面积为 5.87 万 m<sup>2</sup>，街道名称及起止地点为：桂北路（北环路一桂林路）、北环路（建设路一桂江一路）、四坊路（和平路一北环路）、大中路（北环路一南环路）、和平路（大中路一桂江一二路交界）、九坊路（和平路一五坊路桂江一桥底）、民主路（和平路一南环路）、小南路（桂江二路一南环路）、五坊路（大南路一九坊路桂江一桥底）、居仁路（西江二路一中山路（统计整条））、居仁路（南堤路一南环路）、南堤路（小南路一居仁路）、云盖路（石鼓路一阜民路），其主要工作要求：

①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每日工作要求：人工清扫时间从凌晨 4:00 开始至 7:00 结束收集清扫一遍；人工保洁时间 7:30 开始至夜晚 20:30 结束，要求每 3 小时收集保洁一遍。人工清扫保洁作业面积按每人每天 4000 m<sup>2</sup>实施。

②机械化作业每天 1 次，作业时间分两个班组分别为上午 4: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20:00。

③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根据安排加强清扫保洁。

#### 3、小街小巷和三级道路清扫保洁的工作要求

小街小巷道路总面积是 36.62 万 m<sup>2</sup>；按三级道路标准清扫保洁的道路，总共 8 条，总面积为 23.56 万 m<sup>2</sup>，街道名称及起止地点为：五坊路西南支路（五坊路一桂江二路）、大同路（阜民路一西江二路）、石鼓路（西江二路一四恩禅寺）、东出口路段（西江三路（加油站）一东出口收费站）、广成线至西江三路匝道（广成线一西江三路）、钱鉴路至广成线匝道（广成线一钱鉴路）、钱鉴路三树里（钱鉴路一钱鉴小学）、钱鉴路至谊宛宾馆（钱鉴路一钱鉴山庄），其主要工作要求：

①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每日工作要求：每日凌晨 4:00 至上午 12:00 人工清扫收集一遍，下午保洁一次。人工清扫保洁作业面积按每人每天约 6000 m<sup>2</sup>实施。

②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每天 5 次以上，作业时间分两个班组分别为上午 4: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20:00。

③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根据安排加强清扫保洁。

4、专人清理大件物、砖头、瓦块、垃圾堆、卫生死角垃圾、无主及业主要求必须清理的建筑垃圾的要求

专人清理大件物、砖头、瓦块、垃圾堆、卫生死角垃圾、无主及业主要求必须清理的建筑垃圾的工作要求：每日上午 7: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5、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要求：我区机械化清扫设备要求有 8 吨洗扫车不少于 1 台，3 吨清扫车不少于 2 台，可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面积为 55.95 万 m<sup>2</sup>（其中一级保洁面积 25.4 万 m<sup>2</sup>，二级保洁面积 5.87 万 m<sup>2</sup>，三级保洁面积 23.53 万 m<sup>2</sup>，桥梁、隧道保洁面积 1.15 万 m<sup>2</sup>）。

（二）垃圾收集的工作要求

1、每日上午 7: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人工收集作业人员按每片区域实施，需要 60 人，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2、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三）垃圾清运的工作要求

垃圾清运工作是小区或单位清运至中转站，垃圾中转站及收集大箱的管理运营清洗、消毒、除臭、降尘及用垃圾运输车辆将万秀城区的垃圾在垃圾收集站（点）运到梧州静脉产业园区的工作，其主要工作要求：

1、垃圾中转站（点）的管理运营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门前三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排污疏通等。

2、垃圾运输车辆运行管理维护包含规定时间发车，运输过程中，车速不能超过道路规定限速，要求司机每日必须检查车辆使用状况，遵守交规安全驾驶。

3、垃圾收集站（点）六座，分别是：钱鉴中转站、桂江一桥底中转站、阜民路中转站、石鼓路中转站、夏郢天峨山中转站、夏郢思委中转站；城区、乡镇每天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站（点）工作人员每日必须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严禁离岗，不得干其他无关工作的事，每日必须对所管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一遍，定期清洗消毒并保持周边干净整洁，确保正常运转。

4、根据《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 号）4.2.2 条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

（四）“牛皮癣”清理的工作要求

清理道路两边可视范围区域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不定期对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进行清洗，确保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干净整洁，便于市民张贴信息；作业人员在一级、二级、三级道路街道清扫保洁人员调配并需配备相关清理工具。

（五）公厕管护的工作要求

公厕管护是对公厕 20 座分别是：传经里厕所、广仁路公厕、人民医院公厕、桂北公厕、人武公厕、牛栏山公厕、冰泉公厕、石鼓公厕、石厦公厕、大校场公厕、万寿宫公厕、盐仓里公厕、民主公厕、四方后路公厕、龙母庙公厕、文化小游园环保公厕、钱鉴公厕、旧二中小游园公厕、桂江一桥底东桥头公厕、四恩寺公厕，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

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

2、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文明服务，礼貌待客；公厕免费开放，无乱收费或经营活动；有专人值守，无脱岗；值班人员穿着工作服、佩证上岗；公厕内外无晾晒衣物。

3、公厕周围环境整洁，无乱写、乱挂、乱贴小广告；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痰涕、积尘；公厕内无杂物堆放，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无寄养犬、家禽类等动物现象；大便厕位内地面、便器清洁，两侧无粪便污垢、槽内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管道保持畅通，无明显臭味。

4、公厕指示牌、显示屏、男女标志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无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公厕设施应完好，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和破损；瓷砖等设施完好，夜间照明正常使用；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开放使用，无障碍间内无杂物摆放，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等每隔 25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

5、公厕管理作业每日工作要求；每日上午 7: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22:00；作业人员按每座 2 人实施，现有 20 座公厕则需要 40 人（轮流工作），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 二、服务质量标准

### （一）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

1、清扫保洁实行定人、定段、定责三定制度，对责任路段要求路面整洁，不准有堆积杂物、砖头瓦块、垃圾堆、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家具垃圾、污物停留时间过长的现象。

2、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

3、果皮箱、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洗擦一次，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使用各种工具和设备应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 （二）垃圾收集的质量标准

1、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收集半径不宜太大，收集点及周围 5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留、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三）垃圾清运的质量标准

1、垃圾堆积不能超过车辆大厢两侧 30cm 高，运输过程中必须按要求扎牢网盖。不得沿途撒漏垃圾。不得在车上乱堆废品垃圾及杂物。及时清洗车辆，避免车上出现沉积垃圾。

2、司机必须听从指挥，服从调度工作安排，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和停放车辆。

### （四）“牛皮癣”清理的质量标准

1、路两边可视范围区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

2、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必须干净整洁，便于市民张贴信息。

### （五）公厕管护的质量标准

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

2、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公厕免费开放；有专人值守；值班人员穿着工

作服、佩证上岗；公厕内外无晾晒衣物。

3、公厕周围及内部环境整洁；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

4、公厕指示牌、显示屏、男女标志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正常启用；公厕设施应完好，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牢固。

### 三、街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及惩罚措施

#### （一）检查考核方式

成立以万秀区城市管理监督局为主导的考核、考评领导小组，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及镇、村组织的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检查方法进行。

##### 1、日常检查

由考评领导小组人员开展日常业务巡逻检查，有问题立即通知被考评对象中标单位及时整改，并做好每日记录，每月统计，检查情况按月整理汇总后对照标准评分，反馈给考评领导小组。

2、定期检查：参加人员为考评人员和中标单位相关人员。

检查时间：每月组织，1次定期检查，1次不定期检查（包括三城区交叉检查），每月25日前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查内容：随机抽查按时间、地点全面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 （二）评分方法

各参与考核的单位进行的考核满分均为百分制，采取倒扣分制。

每月总得分=日常检查得分 x30% + 定期检查 x20% + 不定期检查 x20% + 落实应急处理机制和人工冲洗街道、车辆维护保养检查 x10% + 市三城区交叉考核 x20%

##### 1、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应急处理考核占比

（1）日常检查占每月考核总分30%，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小组开展日常业务工作对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有问题立即通知项目公司及时整改，并做好每日记录，每月统计，检查情况按月整理汇总后对照标准评分，反馈给考核小组。

（2）定期检查占每月考核总分20%，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查内容由区城市管理监督局组织考核小组开展检查。时间原则上为每月25日；检查内容包括各辖区一级、二级、三级及背街小巷各2条，公厕、中转站各2座，城中村1个，城乡结合部1处，检查中对所发现的问题拍照存档，并对照考核细则评分进行扣分；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3）不定期检查占每月考核总分20%，采用现场通知的形式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各辖区一级、二级、三级及背街小巷各2条，公厕、中转站各2座，城中村1个，城乡结合部1处，乡村垃圾清运情况。检查中对所发现的问题拍照存档，并对照考核细则评分进行评分。

（4）落实应急处理机制和人工冲洗街道占每月考核总分10%，参加人员为考核小组成员及项目公司负责人。检查时间：每月28日前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查看应急处理机制、台账资料，现场检查人工冲洗作业，机械保养维护情况，抽查作业后情况，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5）市三城区交叉考核占当月总成绩的20%。根据《梧州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评估办法》，各城区每月需相互交叉考核并做名次排名，每月排名由每月环卫评估综合得分累计评定，获得各城区相互交叉考核第一名的，给予考核分值加5分；获得两次第二名的不扣分；考核分值第三名垫底的考核分值扣除5分，加分及扣分在

考核结果出来后当月或下一个月的评分中计数。

2、将以上各项考核评分结果于次月5日前交万秀区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定。根据考核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经费：

(1)考核得分 $\geq 93$ 分，金额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

(2)90分 $\leq$ 考核得分 $< 93$ 分的，比93分每少0.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0.01%，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3)85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比90分每少0.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0.05%，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4)80分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比85分每少0.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0.2%，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5)考核得分 $< 80$ 分的，比80分每少0.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0.2%，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注：当年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或连续两个月低于80分，达不到签订合同时期的保洁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日常扣款之后进行月度考核评分扣罚，以督促服务方落实整改工作内容。

### (三) 扣罚标准

#### 1、日常检查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

(2)各级街道每天进行三次以上大扫，第一次早上7：30完成大扫。

(3)辖区主要道路每天冲洗洒水八次以上(雨天除外)，对适合洒水作业的二级保洁道路每天冲洗洒水少于五次(雨天除外)；主要道路和适合机械清扫的二级保洁路段，机械式清扫每天不少于四次。(空气质量预警期间或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期间，严格按照梧州市万秀区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洒水，实行错峰洒水，要建立洒水抑尘工作台账。)

(4)垃圾桶、箱每天清洗(至少两次)，清洁率不低于95%，没有异味、箱桶周围3米内整洁、没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的情况。

(5)公厕不存在积水、垃圾、污迹、污物、异味等不清洁的情况；设施、设备损坏及时维护、电线电器不私拉乱接、便池畅通、没有蝇蛆蟑螂老鼠、蛛网、小广告等情形的。作业记录台账完整、不缺失。

(6)垃圾清运不得出现沿途丢弃、遗撒垃圾等污染环境行为，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积存不得过夜，作业后需对车辆清洗。

(7)临时堆放杂物等大件垃圾不得超过2小时清理。

(8)环卫工人作业时需穿戴反光标志工作服，穿着规范，在机动车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作业车辆应张贴反光标志；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全责或部份责任安全事故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9)作业时间内工作人员应按时到岗，清扫保洁质量规定要求。

(10)承包公司要按合同要求落实车辆。

(11)洒水车及清扫车辆出车记录、公厕保洁消杀等台账记录完整、不缺失。

(12)工作人员不得存在焚烧垃圾行为或情况。

(13)不存在其它清扫、保洁质量及垃圾清运问题。

(14)凡接社会投诉清洁服务质量问题、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督查批评，经核属实需及时处理和整改；由此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不可挽回损失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2、考核细则评分：

经抽查发现的清扫保洁质量问题，则按如下扣分标准和考核细则补充表执行：

### (1) 果皮箱清洁

1. 垃圾箱、桶每天清洗少于 2 次或发现垃圾桶、果皮箱表面有污物、痰迹，有异味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垃圾箱、桶周围 3 米内不整洁，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发现一次扣 1 分。

### (2) 街道洒水冲洗、垃圾清运作业

1. 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沿途丢弃、遗撒垃圾等污染环境行为的每次扣 3 分。

2. 垃圾运输车辆积存垃圾过夜、作业后未能每天清洗、脏污、有异味的每次扣 1 分。

3. 辖区主要道路每天冲洗洒水八次以上（雨天除外），对适合洒水作业的二级保洁道路每天冲洗洒水少于六次（雨天除外）；主要道路和适合机械清扫的保洁路段，机械式清扫每天不少于五次。（空气质量预警期间或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期间，严格按照梧州市万秀区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洒水，实行错峰洒水，要建立洒水抑尘工作台账。）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4. 洒水车及清扫车辆出车台账记录不完整或缺失，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3) 公厕清洁

1. 公厕内部及外围如有垃圾、积水、痰积、尿垢、异味（未燃点蚊香除臭）、污物、污迹、蛛网、积尘、小广告、“牛皮癣”的每次扣 0.5 分；

2. 设备、设施、照明损坏不维护，电线电器私拉乱接的每次扣 1 分；

3. 公厕不清洁、便池不畅通每次扣 1 分；

4. 公厕有蝇、蛆、蟑螂等的每次扣 0.5 分；

5. 作业记录台账不完整或缺失，每座扣罚 1 分。

### (4) 车辆、人员工作规范

1. 各级街道早上超过 7:30 未完成第一次大扫，每次扣 2 分

2. 作业时工作人员不穿戴反光标志工作服或穿着不规范，或在机动车道作业时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车辆没有张贴反光标志或标志脏污破损不清晰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发生全责或部分责任的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 分；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4. 作业时间内工作人员未到岗，每人或每次扣 0.5 分。

5. 工作人员存在焚烧垃圾行为或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 (5) 上级督查、媒体曝光及社会投诉

凡接社会投诉、举报清洁服务质量问题、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督查批评，经核属实且未及时处理和整改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不可挽回损失的，每次扣 5 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扣分。

### (6) 车辆落实

按照合同要求落实车辆，企业自行备案购车凭证等资料及车辆详情表，没有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3 分。

### (7) 惩罚措施

1. 按照合同要求落实环卫人员，根据现场检查和人员工资发放表以及社保购买证明核对人数，如有少于上述人数标准的，按环卫工人最低基本工资每人 2010 元/月的标准在抽查时间后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如有多月都少人的情况则按缺少的人数×缺勤的月份×2010 元的标准在抽查时间后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2. 按照合同要求落实车辆，企业自行备案购车凭证等资料及车辆详情表，没有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3分。如连续两个月被扣除车辆落实分，且达不到本项目的保洁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每月若社会有效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及上级部门督查批评，而供应商未予以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三次以上，造成采购人严重不良影响或不可挽回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增加扣罚当月承包费的0.2%。

#### 四、突击或特殊保洁任务

遇突击或特殊保洁任务，企业要配合并服从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确保突击或特殊保洁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 五、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1、供应商按政策法规严格落实从业员工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节日慰问等有关环卫工人权益。

2、如供应商出现未依法承担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责任、义务，由劳动保障部门介入处理；如情况严重、造成恶劣影响，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进行约谈并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 六、考核细则补充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情况（7分）	现场检查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一级路每日达到18小时扫保，清扫时间从4：00开始至7：30结束，保洁时间从7：30开始至22：00结束；二级路每日达到16小时扫保，清扫时间从5：00开始至7：30结束，保洁时间从7：30开始至21：00结束；三级道路5：00—10：00机扫、大扫一遍，主巷道下午保洁一次。	1、一二级道路检查时不在岗扣1分；未按时完成晨扫作业的每处扣2分；未按规定时间实行保洁作业的每处扣2分。 2、三级道路检查时不在岗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实行保洁作业的每处扣0.5分。
二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25分）	现场检查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主次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区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新增小广告能够快速清理；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道路上电线电缆、绿化树木无高空悬挂废弃物如（废旧衣服，垃圾袋等） 每月不定期对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进行清洗，确保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干净整洁，便于市民张贴信息；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0.5m <sup>2</sup> 以上），每堆扣2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1分；视野范围内发现杂物、纸屑、烟头、漂浮物4片（个）以上扣1分，每增加2片（个）加扣1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厨余物）每处扣1分；路面、道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m <sup>2</sup> 以下扣0.5分，1m <sup>2</sup> 以上扣1分，路面有污渍1m <sup>2</sup> 以上扣1分，2m <sup>2</sup> 以上扣2分 每条主次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区域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3处以上的扣1分，每增加2处加扣1分；如果有新的“小广告”出现，属主干道的必须在2小时内清理完毕，其他路段的必须在4个小时内清理完毕，否则每处扣0.5

				分。贴出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外或存在杂乱无序状态的每处扣1分。
三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10分）	现场检查	1、主次干道每50米左右间隔设置1个分类果皮箱、垃圾桶，其他街道按80-120米间距设置垃圾桶；2.道路沿线果皮箱、垃圾桶每日清掏3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严禁满冒和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桶外堆。	果皮箱满冒及周边不干净的每处扣1分；果皮箱箱体不洁的每处扣0.5分；垃圾桶满冒的每处扣1分；垃圾桶或周边不洁的每处扣0.5分。上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或加倍。
			2、环卫作业车辆（非机动车）车容整洁，密闭，无破损。	作业车辆外观不净扣0.5分。
四	小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无物业小区、乡村垃圾池清运等管理（10分）		1.无积存暴露垃圾。 2.清扫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 3垃圾日产日清，乡村垃圾池每天必须彻底清理1次。垃圾池周边无大件垃圾杂物堆积。少量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遇重大活动必须按要求及时加班清理，确保垃圾池干净无垃圾，无异臭味等。	有积存垃圾暴露垃圾每处扣1分，清扫保洁不到位的路段，每段扣1分，卫生死角扣2分，乡村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每天扣1分，重大活动期间扣分加倍。
五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5分）	现场检查	1、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上岗须着有安全反光标识及工作单位标识，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着装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2、成立应急处理机制，落实人员、设备，有台账记录。 3、有人工冲洗街道工作安排表，安排科学合理，冲洗要求路见本色，油污不明显。	1、未按规定佩戴反光背心扣0.5分。 2、违反劳动纪律扣0.5分。 3、焚烧树叶、杂物的每次扣0.5分。 4、机制不完善、台账不全的扣0.5分。 5、检查发现冲洗不达标，冲洗不及时扣0.5分。
六		现场检查	1、保洁时间：每座公厕按每天两人值班，工作时间（6:00至22:00），工资待遇按照同类环卫工人。	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
			2、公厕内采光、照明和远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垢、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光洁；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
			3、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发现1处不达标扣1分。

	公厕保洁 (15分)		4、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发现1处不达标扣1分。
			5、公厕指示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各类标识设置规范。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	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
			6、设置灭蝇灯，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发现1处不达标扣1分。
			7、公厕化粪池与出粪池设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
			8、定期清理化粪池，粪池不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	发现1处不达标扣1分。
七	扫地车、洒水车作业质量 (18分)	现场检查	1、作业车辆车容整洁，文明作业，标志清晰。	未达要求每次扣0.5分。
			2、洒水时间正常状态下，洒水次数按照市考核标准，一级道路不少于8次以上，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洒水时鸣放警示音乐及时避让行人。机械清扫：一级路面每天不少于五次洗扫，二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每天不少于两次，第一次作业时间04:00-07:00；第二次作业时间为9:00-11:00. 第三次作业时间为：12:40-14:00. 第四次作业时间为：15:00-17:00. 第五次作业时间为：19:00-21:00，其他路段根据实际安排。	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3、空气质量预警期间或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期间，严格按照梧州市万秀区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洒水，实行错峰洒水，要建立洒水抑尘工作台账。	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4、机扫清扫率要达到80%以上，主要指扫地车和洗扫车，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机械清扫车在10公里/小时内，每天机扫里程需在48公里以上，机扫车主刷长度小于10cm时须及时更换。	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机械化清扫率未达到80%的，每少5%扣2分。
八	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 (10分)		1、投诉处理 ①减少投诉曝光数量。 ②接到投诉，及时与反映人联系，了解投诉问题详细情况，及时处理。 ③投诉问题解决后，及时上报股室，由股室联系反映人，反映人满意后予以结案。	各类信访投诉未按时整改落实的，扣2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扣分。
			2、重大活动 ①及时进行部署。 ②按站有关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③积极参与自然灾后保洁清扫工作。	1、未及时进行部署的，每次扣2分； 2、重大活动期间、自然灾害后保洁出现问题的，按照分值基数，加倍扣分。
			3、创城迎检： ①积极配合各上级部门、街长团队开	创城迎检期间出现问题，按照分值基数，加倍扣分。

			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减少迎检发现问题数量： ②按照迎检标准及要求，安排人员、车辆进行迎检。	
--	--	--	--	--

### 七、日常检查评分细则

督查小组成员每天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厕、中转站、防洪堤、绿地公园等进行保洁质量督查，每天发现 5 处问题之内扣 3 分，5 次以外每增加 1 处扣 1 分，以此类推。

### 八、乡镇垃圾清运考核细则办法按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本考核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万秀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13	<b>资格证明文件</b>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

	<p><b>响应处理)</b></p> <p>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情况一览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8. 商务响应表</p> <p>9.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格式后附);</p> <p>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p> <p>1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 的价格; 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外派人员补贴、食宿、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推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p>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p>

	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期限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对于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在签订合同前 10 天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递交，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转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工作考核，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在对中标人的工作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如因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履行，导致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下达处理决定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的，按决定书要求处理。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中

	<p>标人按合同约定考核合格后，由供应商向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双方项目整体移交考核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存档。</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玥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76210102，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 63-2 号海骏达卡地亚 6 栋 801 房</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p>

	<p>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其他要求	<p>在成交后，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其在本次投标中所用的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成交人需对其在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时，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此项内容竞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予以承诺，否则投标无效。</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

---

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

---

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

---

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4461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0---100：100×1.50%=1.500000 万元

100---500：400×0.80%=3.200000 万元

500---1000：500×0.45%=2.250000 万元

1000---4461：3461×0.25%=8.652500 万元

-----  
各项结果累计得：15.602500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

---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对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1) 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73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满分 16 分)	<p>根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①工作计划安排②组织机构③清扫保洁④上门收取垃圾及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措施⑤垃圾清运措施⑥洒水降尘措施⑦公厕管理措施⑧环境卫生清洁措施⑨管理服务运作流程等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完整性进行对比。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p> <p>一档：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内容欠缺不全面，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方案描述简单，清扫保洁在一级街道上不能达到“六无六净”，果皮、纸屑片、朔膜、烟蒂、碎石等大于 4 片，有痰迹、污水，有成包垃圾堆积等，等达不到作业质量基本要求，针对性不强，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二档：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且较为详细，方案包含工作计划安排、组织机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境卫生清洁措施等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各岗位工作时间安排合理，清扫保洁在一级街道上能达到“六无六净”，街道地面果皮、纸屑片、朔膜、烟蒂、碎石等少于 4 片，无痰迹、污水、成包垃圾堆积等，能达到作业质量基本要求，垃圾清运方案安排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完善可行性较好的，得 10 分；</p> <p>三档：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方案包含①工作计划安排②组织机构③清扫保洁④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措施⑤垃圾清运措施⑥街道洒水⑦公厕管理措施⑧环境卫生清洁措施⑨管理服务运作流程等方案,各岗位工作时间安排合理，清扫保洁在一级街道上能达到“六无六净”，街道地面无果皮、纸屑片、朔膜、烟蒂、碎石等，无痰迹、污水、成包垃圾堆积等，完全达到作业质量要求、其他等级街道均能达到对应的作业质量要求；垃圾清运方案安排</p>

		<p>合理科学，能保持清洁车辆周边的干净整洁；上门收取垃圾每天上下午各收集1次，街道洒水每天至少洒水8次且第一次在每日6：30分以前完成；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并考虑到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性满足于项目需求的，得16分。</p>
	<p><b>安全管理(满分10分)</b></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区域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及作业方式及要求、时间、质量考核标准提供安全管理措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p> <p>一档：投标人提供的措施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缺乏措施的描述，得3分；</p> <p>二档：投标人提供的措施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有日常工作质量检查措施，对安全防范措施认识有所欠缺，缺乏具体的安全作业操作规范。得6分；</p> <p>三档：投标人提供的措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具有日常工作质量检查措施以及安全防范工具的配备，能够提供可行的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措施和安全作业操作规范措施，环卫作业过程中有文明保障措施的，得10分。</p>
	<p><b>管理规章制度(满分10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出勤考核制度，工作考核奖罚制度，高温补贴管理制度，环卫机械设备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p> <p>一档：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符合采购需求，缺乏措施的描述，得3分；</p> <p>二档：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且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有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人员管理、内部岗位职责制度完整，对人员考核、考勤制度有所欠缺，缺乏具体的环卫机械设备管理制度的。得6分；</p> <p>三档：投标人提供的措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具有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人员管理、内部岗位职责制度完整，人员管理具有多元化，内部岗位分配合理，职责分明，出勤考核制度，工作考核奖罚制度完整，能够提供出勤考核，奖罚力度张弛有度，环卫机械设备管理制度能够提供各环卫机械设备的管理措施的，得10分。</p>

	<p><b>人员配备安排（满分 15 分）</b></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区域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制定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培训教育方案、服务工作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p> <p>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安排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要，岗位职责内容合理，岗位培训内容少，工作安排显混乱。</p> <p>二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安排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要，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内容完整合理，有完整的岗位培训内容，各岗位的工作安排分工明确。</p> <p>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安排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要且具有针对性，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置，各岗位职责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拟投入岗位的培训方案且有培训计划，各岗位的工作安排分工明确，有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保障措施。</p>
	<p><b>设施设备管理方案（满分 12 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的作业工具、材料及机械作业所需设备的配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功能性能，使用年限及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p> <p>一档：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基本齐全、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制度基本齐全、合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得 4 分；</p> <p>二档：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较齐全、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制度较齐全、合理，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p> <p>三档：车辆设备、作业工具、材料等配置非常齐全、合理，日常管理措施、制度非常齐全、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再投入自有或新购车辆机械配备的，能充分保证作业需求的，得 12 分。</p>
	<p><b>应急措施（满分 10 分）</b></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区域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及作业方式及要求、时间、质量考核标准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方案、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p> <p>一档：有对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进行描述，但缺乏相关的应急措施和考虑欠周全，得 3 分；</p> <p>二档：能提供应急方案，有对大风大雨气候因素等特殊天气作业提供可行的保障方案，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具备有效的保障措施，但对本项目不可预见的事件欠缺考虑或理解不够完善，得 6 分；</p> <p>三档：能提供应急方案，有对特殊天气作业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和应对措施，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针对环卫工人及环保设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方案和应急设备保障方案，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低于 2 小时并在方案作出相应承诺的得 10 分。</p>
<p><b>3. 商务分（17 分）</b></p>	<p><b>服务承诺（满分 6 分）</b></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服务承诺保证打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的承诺；</p> <p>②承诺做到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的承诺；</p> <p>③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期限和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p>

	<p>④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的承诺；</p> <p>⑤对责任事故的处理承诺；</p> <p>⑥到达现场处理遇突发事件或重要检查时间；</p> <p>⑦其他后续服务。</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提供的服务承诺明显与本项目不符；</p> <p>二档(2分)：服务承诺具备以上7项内容中至少2项，且服务承诺简单，根据简单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p> <p>三档(4分)：服务承诺具备以上7项内容中至少5项，且服务承诺完整，具有可行性，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现场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方案较完整的。</p> <p>四档(6分)：服务承诺具备以上7项内容，且服务承诺表述清晰、完整、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负责人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服务承诺方案详细的且有利于采购人，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措施，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p>
<p><b>企业信誉分</b> (满分6分)</p>	<p>投标人具有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的AAA级的得6分；AA级得4分；A级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本项目人员情况</b> (满分3分)</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行业协会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相关的项目经理证书的得3分。</p> <p>注：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距开标(不含开标当前月)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业绩</b> (满分2分)</p>	<p>投标人具有环卫类(清扫保洁类或垃圾清运类或物业保洁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备注：总得分=1+2+3</b></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及乡镇垃圾清运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及乡镇垃圾清运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及乡镇垃圾清运购买服务项目**

**二、承包事项:**

1、河东片区所辖各级道路及背街小巷约 117 万 m<sup>2</sup>（不含骑楼城核心区等未开放区域）的环卫作业面积的清扫保洁（详见附件 1. 河东片区清扫保洁范围红线图和保洁范围明细）。因城市发展等各种原因，根据管理方要求的清扫保洁区域（增减面积不超总面积的 5%）。

2、待开放区域（骑楼城核心区等）约 1.3 万平方米，按 8.5 元/平方米/年的清扫保洁单价计算，以该区域开放后实际开展清扫保洁工作时间开始支付相关费用给中标方，并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相关权责。

3、具体清扫、保洁范围

①一级保洁：桂江一路（桂林路一和平路）、桂江二路（小南路一和平路）、西江一路（小南路一居仁路）、西江二路（居仁路一石鼓路）、西江三路（石鼓路一加油站）、南环路（民主路一中山路）、大南路（南环路一西江一路）、文化路（中山路一中山公园）、白云路（阜民路一桂林路）、中山路（文化路一西江二路）、阜民路（中山路一西江二路）、钱鉴路（桂林二路一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②二级保洁：桂北路（北环路一桂林路）、北环路（建设路一桂江一路）、四坊路（和平路一北环路）、大中路（北环路一南环路）、和平路（大中路一桂江一二路交界）、九坊路（和平路一五坊路桂江一桥底）、民主路（和平路一南环路）、小南路（桂江二路一南环路）、五坊路（大南路一九坊路桂江一桥底）、居仁路（西江二路一中山路（统计整条））、居仁路（南堤路一南环路）、南堤路（小南路一居仁路）、云盖路（石鼓路一阜民路）。

③三级保洁：五坊路西南支路（五坊路一桂江二路）、大同路（阜民路一西江二路）、石鼓路（西江二路一四恩禅寺）、东出口路段（西江三路（加油站）一东出口两广交界处）、广成线至西江三路匝道（广成线一西江三路）、钱鉴路至广成线匝道（广成线一钱鉴路）、钱鉴路三树里（钱鉴路一钱鉴小学）、钱鉴路至谊宛宾馆（钱鉴路一钱鉴山庄）。

4、路面保洁方面：河东片区环卫作业包括城区街道（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小街小巷、城中村、无物业管理小区、绿化带、梧封一级公路及东环路）清扫、垃圾收集、保洁、道路冲洗、洒水、主次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区域内小广告清理，果皮箱清洁维护，公厕清洁维护；以及保洁范围内的卫生死角清理。因特殊情况导致道路污染的及时清扫，重大活动期间重点保洁任务的完成等工作。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根据安排加强保洁。

5、垃圾清运方面：负责做好河东片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90 吨），包括夏郢镇、城东镇的部分工厂企业垃圾池、中转站（点）的垃圾转运；以及夏郢镇、城东镇乡村垃圾池共约 138 个站（点）的垃圾清扫和转运；负责河东片区 6 个垃圾中转站的管理维护工作。

6、水域保洁方面：负责按照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万秀区人民政



府就河东防洪堤堤顶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范围,包括从云龙桥头至东出口道路的环卫作业。

7、绿化带方面:负责河东片区街道的绿化带浇灌、垃圾清理。

8、垃圾分类服务方面: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广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及广西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标准》的要求,按照梧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年度的目标,加快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推进。

9、其他服务方面:因特殊情况导致道路污染的需及时清扫;处理突发事件如道路泥沙撒落等产生的垃圾;完成重大活动期间重点保洁任务等工作。

10、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本项目,乙方在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需在当地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并以分公司名义运行本项目。

### 三、承包作业范围

#### 1、河东片区清扫保洁

梧州市万秀区河东片区所辖各级道路、河堤及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提供清扫保洁面积共计约 117 万平方米(不含骑楼城核心区等未开放区域)、夏郢镇和城东镇(含高新区)垃圾清运工作、公厕管护及绿化带浇水服务 1 项。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一级路面	平方米	241037.52
	二级路面	平方米	58774.97
	三级路面	平方米	235288.57
2	桥梁、隧道	平方米	11527.97
3	公厕	座	20
4	垃圾中转站	座	6
5	河堤	平方米	228643.7
6	小街小巷、城中村	平方米	366205
7	绿化带	平方米	29203.3
合计		1170681.03	

### 四、投入的环卫人员、设备及车辆要求

乙方须投入的环卫人员、设备及车辆要求:

1、人员配置:人员总共不少于 253 人(其中清扫保洁不少于 202 人,车队司机和跟车辅助工人不少于 46 人,质检员不少于 5 人)其中 5 名人员由环卫站安排使用;其中现有环卫人员总共约 210 人(具体以交接时实有人数为准)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并使用不少于三个月;乙方应尽量招聘新的环卫工人,尽快入职,不影响环卫作业质量。乙方需作出人员配置要求承诺不少于 253 人,并配合甲方对于人员配置要求的考核,如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扣罚,具体扣罚标准详见附件

2、如确实不能及时招聘到足够的新员工,应及时制定通过增加设备弥补工

人缺口的方案，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施行。（如乙方连续两个月达不到设备配置要求，且达不到合同中的保洁标准的，甲方可进行相应的扣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3、设备配置：新增投入压缩式垃圾车不少于 7 台，勾臂垃圾车不少于 2 台、电动三轮不锈钢保洁车不少于 15 台、电动挂桶式垃圾车不少于 5 台、高压冲洗养护车不少于 1 台、一体式压缩箱不少于 6 个、分类垃圾果皮箱（主干道）不少于 100 个、分类垃圾桶（小街小巷）不少于 200 个。

4、现一级、二级、三级道路上收集设备二分类果皮箱、二分类塑料桶，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并使用；

5、甲方现有的环卫设备（包括车辆、设备等）可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但提供使用设备及车辆的维护、维修、运营、保险、年审等所有费用和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6、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有环卫人员、司机的工资、福利、社保和安全责任等产生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五、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标准（见附件）**

#### **六、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三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七、合同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额为：\_\_\_\_，每月支付金额为：\_\_\_\_。在此合同履行期限内，增加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工作（包括生活小区、商铺、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清理）不再增加费用；增加清扫保洁面积不超 5%（骑楼城核心区等已测绘但未开放区域除外），不再增加费用。

2、费用支付办法：按先作业后付款原则，次月考核当月环卫作业情况，并待上级考核结果公布后，再结合上级考核结果，依次支付相应月份服务费。

3、每月对环卫作业效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一）考核得分 $\geq 93$ 分，金额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

（二）90分 $\leq$ 考核得分 $< 93$ 分的，比93分每少0.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0.01%，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三）85分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比90分每少0.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0.05%，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四）80分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比85分每少0.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0.2%，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五）考核得分 $< 80$ 分的，比80分每少0.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0.2%，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注：当年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或连续两个月低于80分，达不到签订合同时期的保洁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定期对乙方投入的人员、车辆、设备进行核实，如不达到合同要求，则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经与甲方协商同意，通过调整、增加机械设备，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的方式保障作业效果的情况除外。

4、具体考核方案（见附件）

#### **八、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清扫保洁作业服务方案和乡镇垃圾清运管理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按招标时的要求明确道路绿化带果皮箱的具体位置，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和市场秩序辅助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4、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用工、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进行检查和督查。

5、乙方应确保作业服务和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到位,使区环卫工作和区市容秩序有明显改善,乙方清扫保洁作业达到考核标准和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达到考核标准的考核得分,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实际作业经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期内,因甲方需要调整乙方清扫保洁地段或服务范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2、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并及时清运至静脉产业园。

3、由于不可抗力损害道路环卫情况,乙方应该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4、乙方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专项检查小组、上级环卫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环卫清扫、保洁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实际投入不符,导致环卫清扫、保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并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整改完毕。

7、乙方必须按有关劳动定额标准配备作业人员,按国家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必须为环卫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乙方承担其作业工作人员自身及造成他人财产及人身赔偿责任。

10、乙方不得将保洁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11、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承包路段无人清扫、垃圾无人收集转运、垃圾中转站管理不善、公厕无人保洁或管理不到位的,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应责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在签订合同的十个工作日内,所有工作人员全部到位上岗,相关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位置,乙方应做好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及各项环卫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的日常管理工作,使之达到正常的使用功能,并负责承担相关的维护维修费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由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作业工具和档案资料,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 九、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承诺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为所有车辆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在项目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更换。

3、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作业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合同发放的作业人员工资不能低于梧州市 2023 年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法定节日加班费、劳保费、工具费、商业人身意外保险和社会保险（即养老、医保、工伤、生育、失业、大病）等。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承包权擅自转让他人，违者一经发现，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中途中止违约合同的，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

5、政府有关部门给予在节日（如春节、中秋节等）用于环卫工人的慰问等有关专项资金或实物，乙方不得扣留、挪用，违者一经发现，按对应专项资金或实物等值的两倍进行扣罚。

#### **十、作业考核及奖罚办法**

1、区城市管理监督局组织考核小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方式对路段进行巡逻检查，根据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每月实行责、权、利统一。

2、区环卫站监督人员每日对负责的责任区街道清扫、保洁、收集垃圾清运洒水等工作进行考核，按扣分、扣罚标准进行扣分和扣罚。

3、考核结果：每月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以书面形式上报区城市管理监督局，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考核结果作为扣减服务承包费的依据；将扣减服务承包费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直接扣减服务承包费后转账支付给乙方。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和乙方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切实履约，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罚 100 万元。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可以扣除的服务费金额的，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按等价原则给予赔偿。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从服务费中扣罚人民币 200 万元。

（一）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范围路段无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的。

（二）涉及具体考核方案内容所列的质量问题，一年内累计受城区级以上通报两次以上的（含两次）的。

（三）如乙方对存在问题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罢工，或其它后果严重的。

（四）考核评分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

（五）考核评分单月低于 60 分的，或上级测评考核不合格的。

2、如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月费造成环卫工人工资不能按时支付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非因甲方未按时支付月费造成环卫工人工资不能按时支付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实际承包过程中考核得分连续 2 个月或 1 年中共有 3 个月不足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故撤场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并保留向乙方追讨损失赔偿的权利。

5、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考核方案详见附件，甲方有权根据最新政策、法规以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对考核方案进行更新和调整。

#### **十二、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如：战争、动乱或其它非乙方造成爆炸、雷电、火灾、洪水以及等级以上的风、雪、地震或其它超出任一方控制的事件，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受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对事件进行详细说明协商解决。

### 十三、合同终止时的其他约定

(一) 在终止本合同时，乙方保证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移交给乙方的：

- (1) 所有公厕、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备及构件、照明、水路等功能完好；
- (2)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功能完好；甲方有权不接收功能不齐全的设施、设备。

(二) 上述设备有灭失、损坏、或出现构件的功能完好性未达到移交标准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维修、更换等，并保证移交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用，否则甲方从乙方的服务费作相应扣除，并保留向乙方追讨损失赔偿的权利。

(三) 在终止本合同时，乙方保证支付完成合同期内所聘请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应由乙方承担的用工责任等所有责任，否则甲方可采取暂缓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等合同款项。

### 十四、补充条款

附件 1 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服务范围红线示意图及明细表。

附件 2 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及乡镇垃圾清运考核方案。

### 十五、签订合同的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十六、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届满自行终止。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发包的服务事项双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3、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区财政局、区环卫站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率。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合同。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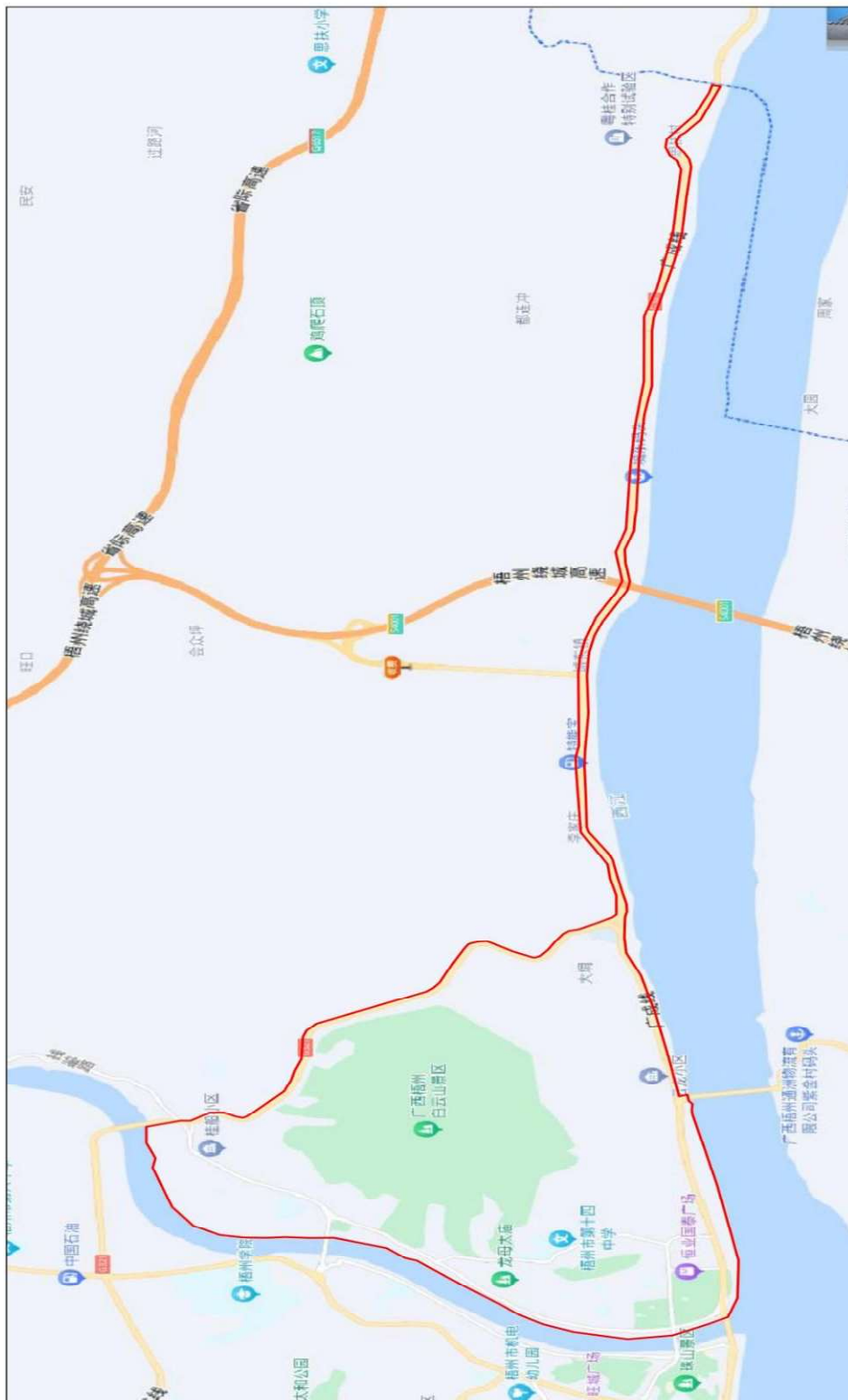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附件 1:

## 2、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服务范围红线示意图及明细表



## 2、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服务范围明细表

### 2.1 万秀区河东片区道路等级及面积一览表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长度(m)	道路清洁面积									合计
						车行道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面积(m <sup>2</sup> )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宽(m)	长(m)	面积(m <sup>2</sup> )	宽(m)	长(m)	
1	一级	桂江二路	小南路	和平路	537.15	6172.42	537.15	11.49	4311.60	4.29	1005.73				10484.01
2		桂江一路	桂林路	和平路	537.61	6109.10	537.61	11.36	4620.78	4.56	1013.67				10729.88
3		西江一路	小南路	居仁路	498.2	9536	498.2	19.14	4032.06						13568.06
4		西江二路	居仁路	石鼓路	835.46	13832.00	835.46	16.56	9271.45	6.13	1511.53				23103.45
5		西江三路	石鼓路	加油站	2456.70	47631.00	2456.70	19.39	19066.21	8.93	2134.57				66697.21
6		南环路	民主路	中山路	449.63	6000.95	449.63	13.35	3721.67	4.50	826.20				9722.62
7		大南路	南环路	西江一路	295.59	2996.58	295.59	10.14	1792.46	3.29	544.92				4789.04
8		文化路	中山路	中山公园	1042.68	6092.17	1042.68	5.84	3893.27	2.65	1468.76				9985.43
9		白云路	阜民路	桂林路	1561.09	13821.32	1561.09	8.85	613.24	3.46	177.12				14434.56
10		中山路	文化路	西江二路	450.62	7232.18	450.62	16.05	3141.00	4.33	726.05				10373.18
11		阜民路	中山路	西江二路	551.76	5672.32	551.76	10.28	3941.66	3.74	1053.29				9613.98
12		钱鉴路	桂林二路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3313.00	56677.89	3313.00	17.11	13858.21	4.69	2957.69				70536.10
13	小计														254037.52
14		桂北路	北环路	桂林路	312.08	2245.40	312.08	7.19	1780.91	3.00	593.55				4026.30
15		北环路	建设路	桂江一路	663.21	4964.19	663.21	7.49	3117.83	2.77	1126.29				8082.02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长度(m)	道路清洁面积									合计
						车行道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面积(m <sup>2</sup> )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宽(m)	长(m)	面积(m <sup>2</sup> )	宽(m)	长(m)	
16	二级	四坊路	和平路	北环路	370.28	2669.83	370.28	7.21	2184.62	3.08	703.74				4854.45
17		大中路	北环路	南环路	562.41	4275.60	562.41	7.60	2958.58	3.36	880.23				7234.18
18		和平路	大中路	桂江一二路 交界	512.13	3549.86	512.13	6.93	2467.22	2.58	957.43				6017.08
19		九坊路	和平路	五坊路桂江 一桥底	308.84	2264.96	308.84	7.33	2010.20	3.32	594.61				4275.16
20		民主路	和平路	南环路	334.63	2478.46	334.63	7.41	1985.92	3.30	601.49				4464.37
21		小南路	桂江二路	南环路	223.06	1625.44	223.06	7.29	1172.39	2.80	418.07				2797.84
22		五坊路	大南路	九坊路桂江 一桥底	165.57	1260.35	165.57	7.61	885.18	2.86	309.60				2145.53
23		居仁路	西江二路	中山路(统计 整条)	363.00	2813.30	363.00	7.75	2425.00	3.99	617.72				5238.30
24		四坊井路	南堤路	南环路	209.56	1250.94	209.56	5.97	575.09	1.72	333.74				1826.03
25		南堤路	小南路	居仁路	333.30	2652.26	333.30	7.96	1961.08	3.22	609.05				4613.34
26	云盖路	石鼓路	阜民路	284.28	2053.27	284.28	7.22	1147.10	2.13	538.92				3200.37	
27	<b>小计</b>														<b>58774.97</b>
28	三级	五坊路西南 支路	五坊路	桂江二路	55.96	301.41	55.96	5.39							301.41
29		大同路	阜民路	西江二路	316.83	2300.28	316.83	7.26	2250.43	4.27	526.56				4550.71
30		石鼓路	西江二路	四恩禅寺	1550.47	13101.28	1550.47	8.45	4058.88	2.23	1823.57				17160.17
31		东出口路段	西江三路 (加)	东出口两广 交界处	7861.66	156412.18	7861.66	19.90							156412.18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长度(m)	道路清洁面积									合计
						车行道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面积(m <sup>2</sup> )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宽(m)	长(m)	面积(m <sup>2</sup> )	宽(m)	长(m)	
			油站)												
32		广成线至西江三路匝道	广成线	西江三路	110.87	805.44	110.87	7.26							805.44
33		钱鉴路至广成线匝道	广成线	钱鉴路	92.81	580.83	92.81	6.26							580.83
34		钱鉴路三树里	钱鉴路	钱鉴小学	154.85	1235.86	154.85	7.98							1235.86
35		钱鉴路至谊苑宾馆	钱鉴路	钱鉴山庄	457.16	2676.31	457.16	5.85							2676.31
36		广成线	紫竹桥南	龙泉冲客运站	3187.00	51565.66	3187.00	16.18							51565.66
37		小计												235288.57	
38		总计												548101.06	

## 2.2 桥梁、隧道面积明细表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道路长度 (米)	道路实际面积									
						车行道			人行道			非机动车道			合计
						面积 (m <sup>2</sup> )	长	宽	面积	宽	长	面积	宽	长	平方米
1	三级	桂江一桥	大学路	南环路	361.62	4989.88	361.62	13.80	1446.20	2.00	723.10				6436.08
2	三级	广成线匝道桥	广成线		51.97	1142.69	51.97	21.99							1142.69
3	三级	龙船隧道			282.35	3949.20	282.35	13.99							3949.20
<b>合计</b>														<b>11527.97</b>	

## 2.3 公厕明细表

序号	公共厕所名称	所处路段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层情况
1	传经里公厕	文化路传经里 38 号	29.9	一层
2	广仁路公厕	广仁路 42 号	56.02	一层, 在二楼
3	人民医院公厕	北环路东一巷 12 号旁	19.92	一层
4	桂北公厕	桂北路 143 号	31.88	一层
5	人武公厕	大中路西三巷 49 号-53 号之间	17.78	一层
6	牛栏山公厕	北环路北西巷 9 号	22.69	一层
7	冰泉公厕	白云路山边里 16 号旁	41.63	一层, 在二楼
8	石鼓公厕	石鼓路 194 号	101.6	一层, 在二楼
9	石厦公厕	大东下路北三巷 32 号	62.63	一层
10	大校场公厕	体育里 4 号右侧	71.4	一层, 在二楼
11	万寿宫公厕	东中路安居里 25 号	59.85	一层
12	盐仓里公厕	东正路塘尾巷 17-1 号	42.33	一层

序号	公共厕所名称	所处路段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层情况
13	民主公厕	民主路 39 号-42 号之间	90.09	一层
14	四方后路公厕	四方后路 56 号	48.22	两层, 地层女, 二层男
15	龙母庙公厕	桂林路 12 号-20 号之间	214	两层, 地层残疾间, 二层男女
16	文化小游园环保公厕	文化路小游园	60	一层
17	钱鉴公厕	钱鉴路 49 号旁	120	一层
18	旧二中小游园公厕	旧二中小游园内, 靠近围墙侧	27.5	一层
19	桂江一桥底东桥头公厕	桂江一桥底东桥头, 垃圾站右侧梯级旁绿地	27.5	一层
20	四恩寺公厕	四恩寺牌坊旁	80	一层

#### 2.4 垃圾中转站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类型	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所属城区
1	钱鉴中转站	钱鉴路	191	压缩式	60	万秀区
2	桂江一桥底中转站	桂江一桥底	180	压缩式	60	万秀区
3	阜民路中转站	阜民路工医旁	120	压缩式	60	万秀区
4	石鼓路中转站	石鼓路 298 号旁	81	敞开式	60	万秀区
5	夏郢中转站	一中花圃旁边	120	压缩式	60	万秀区
6	思委中转站	夏郢镇思委村	120	压缩式	60	万秀区

### 2.5 河堤明细表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长度(m)	面积(m <sup>2</sup> )
1	河堤	堤顶	龙母庙	桂江一桥	1411.23	15698.12
2		堤顶	桂江一桥	鸳江大桥	397.75	3754.58
3		堤顶	鸳江大桥	云龙大桥	1773.55	17963.36
4		岸坡	龙母庙	桂江一桥	1411.23	66387.36
5		岸坡	桂江一桥	鸳江大桥	397.75	45985.19
6		岸坡	鸳江大桥	云龙大桥	1773.55	78855.09
7		合计				

### 2.6 小街小巷、城中村明细表

区域	路名	面积(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A	A1	大东路下路	2664.34
	A2	大东路下路南一巷	1978.23
	A3	大东路下路二巷	2019.25
	A4	大东路下路三巷	1642.33
	A5	大东路下路五巷	1670.66
	A6	大东一巷	2135.53
	A7	大东二巷	2127.28
	A8	大东三巷	2316.31
	A9	大东路上路	2433.36
	A10	大东路上路至体育里	1945.58
	A11	高地里	1650.88
	A12	学德里	2014.66
	A13	学德里西一巷	1860.36
	A14	云盖路	3876.33
	A15	云盖路至石鼓冲	3650.67
	A16	龙母庙	23431.16
	A17	美的广场	6830.29
	A18	广场边	3572.68
	A19	广场二巷	1580.61
	A20	广仁路	3420.92
	A21	文化路	7746.87
	A22	地委大院后面	16437.61
	A23	石鼓冲公寓	4569.83
	A24	西江4路至云山名居	5910.36
	A25	大同路	7213.62
	A26	石鼓路	39614.25
			183769.13

区域	路名	面积（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A27	石鼓一巷	4933.23
	A28	石鼓二巷	4628.36
	A29	桂东医院旁	4557.21
	A30	孔庙里	10574.79
	A31	孔庙里一巷	4761.57
B	B1	东正路	11218.28
	B2	建设路	5370.25
	B3	建设路一巷	1950.38
	B4	建设路二巷	1830.65
	B5	建设路三巷	1531.87
	B6	建设路四巷	3763.62
	B7	学校巷	1250.36
	B8	建设路五巷	1723.52
	B9	百花东路	1156.58
	B10	东巷	896.36
	B11	西巷	725.36
	B12	北环路	9562.13
	B13	桂北路	7510.71
	B14	桂北一路	2332.32
	B15	桂北二路	2456.62
	B16	桂林路	9971.76
	B17	四方路	8631.34
	B18	四方一路	2793.98
	B19	四方二路	2062.69
	B20	民主路	6891.97
	B21	四方井路	8563.58
	B22	五坊路	7962.67
	B23	南环路	4981.86
	B24	和平路	13256.98
			118395.84
C	C1	小南路	5627.37
	C2	居仁路东一巷	4930.36
	C3	居仁路东二巷	3754.65
	C4	居仁路东三巷	6419.39
	C5	居仁路东四巷	6147.37
	C6	居仁路东五巷	4273.33
			52440.14

区域	路名	面积(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C7	居仁路东六巷	4325.15
	C8	中山社区	4621.21
	C9	整段南堤路	12341.31
D	D1	钱鉴路	11599.89
合计		366205	366205

### 2.7 道路绿化带明细表

序号	地点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桂江路	6965.5	
2	桂林路	917	
3	西江路	7950.6	其中含幸福小游园面积为 230 m <sup>2</sup> ；桂东医院旁绿地面积为 287 m <sup>2</sup> ；龙船冲对面小游园面积为 1104 m <sup>2</sup>
4	文化路	793	其中文化小游园面积为 673 m <sup>2</sup>
5	阜民路	696	
6	大东路	344.5	
7	河东片区零星路段(含花钵)	1686.5	
8	河东片市区内居民房屋边零星杂树	3530	
9	白云路	1557.5	
10	钱鉴路	3758.2	其中钱鉴公园面积为 2500 m <sup>2</sup>
11	大南路	39.5	
12	南环路	285	其中钟楼底绿地 85 m <sup>2</sup>
13	中山路	680	
合计		29203.3	

### 2.8、覆盖清扫保洁的无物业小区和广场范围

- (1) 石鼓冲教师公寓小区
- (2) 石鼓路旧外贸宿舍小区
- (3) 西江二三路需清扫保洁到盲道
- (4) 钱鉴金辉停车场公共道路(小广场——驾校训练场)
- (5) 钱鉴公园桥底与温馨家园小区路段片
- (6) 美的市民广场
- (7) 冰泉西路下级一巷(公安小区)
- (8) 石鼓新城小区

## 附件 2:

# 万秀区河东片区环卫作业及乡镇垃圾清运考核方案

## 一、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等综合服务要求

### (一) 街道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 1、主要街道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主要街道是指按一级道路标准清扫、保洁的街道，总共 12 条，总面积约为 25.4 万 m<sup>2</sup>，街道名称及起止地点为：桂江一路（桂林路—和平路）、桂江二路（小南路—和平路）、西江一路（小南路—居仁路）、西江二路（居仁路—石鼓路）、西江三路（石鼓路—加油站）、南环路（民主路—中山路）、大南路（南环路—西江一路）、文化路（中山路—中山公园）、白云路（阜民路—桂林路）、中山路（文化路—西江二路）、阜民路（中山路—西江二路）、钱鉴路（桂林路—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其主要工作要求为：

①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每日工作要求：人工清扫时间从凌晨 4:00 开始至 7:00 结束收集清扫一遍；人工保洁时间从 7:30 开始至夜晚 22:30 结束，要求每 2 小时收集保洁一遍。人工清扫保洁作业面积按每人每天约 4000 m<sup>2</sup>实施。

②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每天 2 次，作业时间分别为上午 4: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20:00。

③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根据安排加强清扫保洁。

#### 2、次要街道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次要街道是指按二级道路标准清扫、保洁的街道，总共 13 条，总面积为 5.87 万 m<sup>2</sup>，街道名称及起止地点为：桂北路（北环路—桂林路）、北环路（建设路—桂江一路）、四坊路（和平路—北环路）、大中路（北环路—南环路）、和平路（大中路—桂江一、二路交界）、九坊路（和平路—五坊路桂江一桥底）、民主路（和平路—南环路）、小南路（桂江二路—南环路）、五坊路（大南路—九坊路桂江一桥底）、居仁路（西江二路—中山路（统计整条））、居仁路（南堤路—南环路）、南堤路（小南路—居仁路）、云盖路（石鼓路—阜民路），其主要工作要求：

①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每日工作要求：人工清扫时间从凌晨 4:00 开始至 7:00 结束收集清扫一遍；人工保洁时间 7:30 开始至夜晚 20:30 结束，要求每 3 小时收集保洁一遍。人工清扫保洁作业面积按每人每天 4000 m<sup>2</sup>实施。

②机械化作业每天 1 次，作业时间分两个班组分别为上午 04: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20:00。

③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根据安排加强清扫保洁。

#### 3、小街小巷和三级道路清扫保洁的工作要求

小街小巷道路总面积是 36.62 万 m<sup>2</sup>；按三级道路标准清扫保洁的道路，总共 8 条，总面积为 23.56 万 m<sup>2</sup>，街道名称及起止地点为：五坊路西南支路（五坊路—桂江二路）、大同路（阜民路—西江二路）、石鼓路（西江二路—四恩禅寺）、东出口路段（西江三路（加油站）—东出口收费站）、广成线至西江三路匝道（广成线—西江三路）、钱鉴路至广成线匝道（广成线—钱鉴路）、钱鉴路三树里（钱鉴路—钱鉴小学）、钱鉴路至谊苑宾馆（钱鉴路—钱鉴山庄），其主要工作要求：

①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每日工作要求：每日凌晨 4:00 至上午 12:00 人工清扫收集一遍，下午保洁一次。人工清扫保洁作业面积按每人每天约 6000 m<sup>2</sup>实施。

②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每天 5 次以上，作业时间分两个班组分别为上午 4: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20:00。

③遇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根据安排加强清扫保洁。

4、专人清理大件物、砖头、瓦块、垃圾堆、卫生死角垃圾、无主及业主要求必须清理的建筑垃圾的要求

专人清理大件物、砖头、瓦块、垃圾堆、卫生死角垃圾、无主及业主要求必须清理的建筑垃圾的工作要求：每日上午 7: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5、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要求：我区机械化清扫设备要求有 8 吨洗扫车不少于 1 台，3 吨清扫车不少于 2 台，可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面积为 55.95 万 m<sup>2</sup>（其中一级保洁面积 25.4 万 m<sup>2</sup>，二级保洁面积 5.87 万 m<sup>2</sup>，三级保洁面积 23.53 万 m<sup>2</sup>，桥梁、隧道保洁面积 1.15 万 m<sup>2</sup>）。

（二）垃圾收集的工作要求

1、每日上午 7: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人工收集作业人员按每片区域实施，需要 60 人，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2、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环境。

（三）垃圾清运的工作要求

垃圾清运工作是小区或单位清运至中转站，垃圾中转站及收集大箱的管理运营清洗、消毒、除臭、降尘及用垃圾运输车辆将万秀城区的垃圾在垃圾收集站（点）运到梧州静脉产业园区的工作，其主要工作要求：

1、垃圾中转站（点）的管理运营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门前三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排污疏通等。

2、垃圾运输车辆运行管理维护包含规定时间发车，运输过程中，车速不能超过道路规定限速，要求司机每日必须检查车辆使用状况，遵守交规安全驾驶。

3、垃圾收集站（点）六座，分别是：钱鉴中转站、桂江一桥底中转站、阜民路中转站、石鼓路中转站、夏郢天峨山中转站、夏郢思委中转站；城区、乡镇每天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站（点）工作人员每日必须按时上下班，上班时间严禁离岗，不得干其他无关工作的事，每日必须对所管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一遍，定期清洗消毒并保持周边干净整洁，确保正常运转。

4、根据《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建标〔2008〕110 号）4.2.2 条机动车垃圾收集运输。

（四）“牛皮癣”清理的工作要求

清理道路两边可视范围区域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不定期对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进行清洗，确保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干净整洁，便于市民张贴信息；作业人员在一级、二级、三级道路街道清扫保洁人员调配并需配备相关清理工具。

（五）公厕管护的工作要求

公厕管护是对公厕 20 座分别是：传经里厕所、广仁路公厕、人民医院公厕、桂北公厕、人武公厕、牛栏山公厕、冰泉公厕、石鼓公厕、石厦公厕、大校场公厕、万寿宫公厕、盐仓里公厕、民主公厕、四方后路公厕、龙母庙公厕、文化小游园环保公厕、钱鉴公厕、旧二中小游园公厕、桂江一桥底东桥头公厕、四恩寺公厕，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

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类别、公



厕编号、管理单位、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

2、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文明服务，礼貌待客；公厕免费开放，无乱收费或经营活动；有专人值守，无脱岗；值班人员穿着工作服、佩证上岗；公厕内外无晾晒衣物。

3、公厕周围环境整洁，无乱写、乱挂、乱贴小广告；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痰涕、积尘；公厕内无杂物堆放，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无寄养犬、家禽类等动物现象；大便厕位内地面、便器清洁，两侧无粪便污垢、槽内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管道保持畅通，无明显臭味。

4、公厕指示牌、显示屏、男女标志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无破损、残缺、歪斜等现象；公厕设施应完好，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灯具、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和破损；瓷砖等设施完好，夜间照明正常使用；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开放使用，无障碍间内无杂物摆放，无障碍专用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区景点等每隔 25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

5、公厕管理作业每日工作要求；每日上午 7: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22:00；作业人员按每座 2 人实施，现有 20 座公厕则需要 40 人（轮流工作），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 二、服务质量标准

### （一）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

1、清扫保洁实行定人、定段、定责三定制度，对责任路段要求路面整洁，不准有堆积杂物、砖头瓦块、垃圾堆、无主建筑垃圾、大件家具垃圾、污物停留时间过长的现象。

2、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

3、果皮箱、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洗擦一次，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使用各种工具和设备应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 （二）垃圾收集的质量标准

1、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收集半径不宜太大，收集点及周围 5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留、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三）垃圾清运的质量标准

1、垃圾堆积不能超过车辆大厢两侧 30cm 高，运输过程中必须按要求扎牢网盖。不得沿途撒漏垃圾。不得在车上乱堆废品垃圾及杂物。及时清洗车辆，避免车上出现沉积垃圾。

2、司机必须听从指挥，服从调度工作安排，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和停放车

辆。

#### （四）“牛皮癣”清理的质量标准

- 1、路两边可视范围区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
- 2、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必须干净整洁，便于市民张贴信息。

#### （五）公厕管护的质量标准

- 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
- 2、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开放；公厕免费开放；有专人值守；值班人员穿着工作服、佩证上岗；公厕内外无晾晒衣物。
- 3、公厕周围及内部环境整洁；休息间、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
- 4、公厕指示牌、显示屏、男女标志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正常启用；公厕设施应完好，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牢固。

### 三、街道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及惩罚措施

#### （一）检查考核方式

成立以万秀区城市管理监督局为主导的考核、考评领导小组，采取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及镇、村组织的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检查方法进行。

##### 1、日常检查。

由考评领导小组人员开展日常业务巡逻检查，有问题立即通知被考评对象中标单位及时整改，并做好每日记录，每月统计，检查情况按月整理汇总后对照标准评分，反馈给考评领导小组。

##### 2、定期检查：参加人员为考评人员和中标单位相关人员。

检查时间：每月组织，1次定期检查，1次不定期检查（包括三城区交叉检查），每月25日前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查内容：随机抽查按时间、地点全面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 （二）评分方法

各参与考核的单位进行的考核满分均为百分制，采取倒扣分制。

每月总得分=日常检查得分 x30%+ 定期检查 x20%+ 不定期检查 x20% + 落实应急处理机制和人工冲洗街道、车辆维护保养检查 x10% + 市三城区交叉考核 x20%。

##### 1、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和应急处理考核占比

（1）日常检查占每月考核总分30%，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小组开展日常工作对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有问题立即通知项目公司及时整改，并做好每日记录，每月统计，检查情况按月整理汇总后对照标准评分，反馈给考核小组。

（2）定期检查占每月考核总分20%，检查内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确定被检查内容由区城市管理监督局组织考核小组开展检查。时间原则上为每月25日；检查内容包括各辖区一级、二级、三级及背街小巷各2条，公厕、中转站各2座，城中村1个，城乡结合部1处，检查中对所发现的问题拍照存档，并对照考核细则评分进行扣分；检查内容做到点面结合，检查过程按车行和步行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3）不定期检查占每月考核总分20%，采用现场通知的形式进行。检查内容包括各辖区一级、二级、三级及背街小巷各2条，公厕、中转站各2座，城中

村 1 个，城乡结合部 1 处，乡村垃圾清运情况。检查中对所发现的问题拍照存档，并对照考核细则评分进行评分。

(4) 落实应急处理机制和人工冲洗街道占每月考核总分 10%，参加人员为考核小组成员及项目公司负责人。检查时间：每月 28 日前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查看应急处理机制、台账资料，现场检查人工冲洗作业，机械保养维护情况，抽查作业后情况，当场进行详细记录，拍照存档，检查结束后，对照标准进行评分。

(5) 市三城区交叉考核占当月总成绩的 20%。根据《梧州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评估办法》，各城区每月需相互交叉考核并做名次排名，每月排名由每月环卫评估综合得分累计评定，获得各城区相互交叉考核第一名的，给予考核分值加 5 分；获得两次第二名的不扣分；考核分值第三名垫底的考核分值扣除 5 分，加分及扣分在考核结果出来后当月或下一个月的评分中计数。

2、将以上各项考核评分结果于次月 5 日前交万秀区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定。根据考核结果与服务费金额挂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经费：

(1) 考核得分 $\geq 93$ 分，金额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

(2)  $90 \leq$ 考核得分 $< 93$ 分的，比 93 分每少 0.1 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 0.01%，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3)  $85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的，比 90 分每少 0.1 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 0.05%，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4)  $80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比 85 分每少 0.1 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 0.2%，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5) 考核得分 $< 80$ 分的，比 80 分每少 0.1 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的 0.2%，拨付当月剩余服务经费；

注：当年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或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达不到签订合同时期的保洁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日常扣款之后进行月度考核评分扣罚，以督促服务方落实整改工作内容。

### (三) 扣罚标准

#### 1、日常检查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

(2) 各级街道每天进行三次以上大扫，第一次早上 7:30 完成大扫。

(3) 辖区主要道路每天冲洗洒水八次以上(雨天除外)，对适合洒水作业的二级保洁道路每天冲洗洒水少于五次(雨天除外)；主要道路和适合机械清扫的二级保洁路段，机械式清扫每天不少于四次。(空气质量预警期间或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期间，严格按照梧州市万秀区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洒水，实行错峰洒水，要建立洒水抑尘工作台账。)

(4) 垃圾桶、箱每天清洗(至少两次)，清洁率不低于 95%，没有异味、箱桶周围 3 米内整洁、没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的情况。

(5) 公厕不存在积水、垃圾、污迹、污物、异味等不清洁的情况；设施、设备损坏及时维护、电线电器不私拉乱接、便池畅通、没有蝇蛆蟑螂老鼠、蛛网、小广告等情形的。作业记录台账完整、不缺失。

(6) 垃圾清运不得出现沿途丢弃、遗撒垃圾等污染环境行为，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积存不得过夜，作业后需对车辆清洗。

(7) 临时堆放杂物等大件垃圾不得超过 2 小时清理。

(8) 环卫工人作业时需穿戴反光标志工作服，穿着规范，在机动车作业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作业车辆应张贴反光标志；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全责或部份责任安全事故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9) 作业时间内工作人员应按时到岗，清扫保洁质量规定要求。

(10) 承包公司要按合同要求落实车辆。

(11) 洒水车及清扫车辆出车记录、公厕保洁消杀等台账记录完整、不缺失。

(12) 工作人员不得存在焚烧垃圾行为或情况。

(13) 不存在其它清扫、保洁质量及垃圾清运问题。

(14) 凡接社会投诉清洁服务质量问题、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督查批评，经核实属实需及时处理和整改；由此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不可挽回损失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 2. 考核细则评分：

经抽查发现的清扫保洁质量问题，则按如下扣分标准和考核细则补充表执行：

### (1) 果皮箱清洁

1. 垃圾箱、桶每天清洗少于 2 次或发现垃圾桶、果皮箱表面有污物、痰迹，有异味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垃圾箱、桶周围 3 米内不整洁，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发现一次扣 1 分。

### (2) 街道洒水冲洗、垃圾清运作业

1. 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沿途丢弃、遗撒垃圾等污染环境行为的每次扣 3 分。

2. 垃圾运输车辆积存垃圾过夜、作业后未能每天清洗、脏污、有异味的每次扣 1 分。

3. 辖区主要道路每天冲洗洒水八次以上（雨天除外），对适合洒水作业的二级保洁道路每天冲洗洒水少于六次（雨天除外）；主要道路和适合机械清扫的保洁路段，机械式清扫每天不少于五次。（空气质量预警期间或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期间，严格按照梧州市万秀区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洒水，实行错峰洒水，要建立洒水抑尘工作台账。）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 1 分。

4. 洒水车及清扫车辆出车台账记录不完整或缺失，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 (3) 公厕清洁

1. 公厕内部及外围如有垃圾、积水、痰积、尿垢、异味（未燃点蚊香除臭）、污物、污迹、蛛网、积尘、小广告、“牛皮癣”的每次扣 0.5 分；

2. 设备、设施、照明损坏不维护，电线电器私拉乱接的每次扣 1 分；

3. 公厕不清洁、便池不畅通每次扣 1 分；

4. 公厕有蝇、蛆、蟑螂等的每次扣 0.5 分；

5. 作业记录台账不完整或缺失，每座扣罚 1 分。

### (4) 车辆、人员工作规范

1. 各级街道早上超过 7:30 未完成第一次大扫，每次扣 2 分

2. 作业时工作人员不穿戴反光标志工作服或穿着不规范，或在机动车道作业时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车辆没有张贴反光标志或标志脏污破损不清晰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发生全责或部分责任的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 分；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5 分。

4. 作业时间内工作人员未到岗，每人或每次扣 0.5 分。

5. 工作人员存在焚烧垃圾行为或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5) 上级督查、媒体曝光及社会投诉

凡接社会投诉、举报清洁服务质量问题、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督查批评，经核属实且未及时处理和整改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不可挽回损失的，每次扣 5 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扣分。

(6) 车辆落实

按照合同要求落实车辆，企业自行备案购车凭证等资料及车辆详情表，没有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3 分。

(7) 惩罚措施

1. 按照合同要求落实环卫人员，根据现场检查和人员工资发放表以及社保购买证明核对人数，如有少于上述人数标准的，按环卫工人最低基本工资每人 2010 元/月的标准在抽查时间后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如有多月都少人的情况则按缺少的人数×缺勤的月份×2010 元的标准在抽查时间后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2. 按照合同要求落实车辆，企业自行备案购车凭证等资料及车辆详情表，没有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3 分。如连续两个月被扣除车辆落实分，且达不到本项目的保洁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每月若社会有效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及上级部门督查批评，而乙方未予以及时正确处理 and 解决达三次以上，造成甲方严重不良影响或不可挽回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增加扣罚当月承包费的 0.2%。

#### 四、突击或特殊保洁任务

遇突击或特殊保洁任务，企业要配合并服从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确保突击或特殊保洁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 五、环卫工人权益保障

(一) 乙方按政策法规严格落实从业员工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节日慰问等有关环卫工人权益。

(二) 如乙方出现未依法承担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责任、义务，由劳动保障部门介入处理；如情况严重、造成恶劣影响，采购人可以对乙方进行约谈并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 六、考核细则补充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管理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情况（7分）	现场检查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一级路每日达到 18 小时扫保，清扫时间从 4：00 开始至 7：30 结束，保洁时间从 7：30 开始至 22：00 结束；二级路每日达到 16 小时扫保，清扫时间从 5：00 开始至 7：30 结束，保洁时间从 7：30 开始至 21：00 结束；三级道路 5：00—10：00 机扫、大扫一遍，主巷道下午保洁一次。	1、一二级道路检查时不在岗扣 1 分；未按时完成晨扫作业的每处扣 2 分；未按规定时间实行保洁作业的每处扣 2 分。 2、三级道路检查时不在岗扣 0.5 分；未按规定时间实行保洁作业的每处扣 0.5 分。
二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25分）	现场检查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主次干道两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0.5m <sup>2</sup> 以上），每堆扣2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1分；视野范围内发现杂物、纸屑、烟头、漂浮物4片（个）以

			<p>侧可视范围区域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新增小广告能够快速清理；</p> <p>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道路上电线电缆、绿化树木无高空悬挂废弃物如（废旧衣服，垃圾袋等）</p> <p>每月不定期对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进行清洗，确保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干净整洁，便于市民张贴信息；</p>	<p>上扣1分，每增加2片（个）加扣1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厨余物）每处扣1分；路面、道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m<sup>2</sup>以下扣0.5分，1m<sup>2</sup>以上扣1分，路面有污渍1m<sup>2</sup>以上扣1分，2m<sup>2</sup>以上扣2分</p> <p>每条主次干道两侧可视范围区域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3处以上的扣1分，每增加2处加扣1分；如果有新的“小广告”出现，属主干道的必须在2小时内清理完毕，其他路段的必须在4个小时内清理完毕，否则每处扣0.5分。贴出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外或存在杂乱无序状态的每处扣1分。</p>
三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10分）	现场检查	<p>1、主次干道每50米左右间隔设置1个分类果皮箱、垃圾桶，其他街道按80-120米间距设置垃圾桶；2.道路沿线果皮箱、垃圾桶每日清掏3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严禁满冒和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桶外堆。</p> <p>2、环卫作业车辆（非机动车）车容整洁，密闭，无破损。</p>	<p>果皮箱满冒及周边不干净的每处扣1分；果皮箱箱体不洁的每处扣0.5分；垃圾桶满冒的每处扣1分；垃圾桶或周边不洁的每处扣0.5分。上级领导发现问题的每次扣1分或加倍。</p> <p>作业车辆外观不净扣0.5分。</p>
四	小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无物业小区、乡村垃圾池清运等管理（10分）		<p>1. 无积存暴露垃圾。</p> <p>2. 清扫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p> <p>3 垃圾日产日清，乡村垃圾池每天必须彻底清理1次。垃圾池周边无大件垃圾杂物堆积。少量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遇重大活动必须按要求及时加班清理，确保垃圾池干净无垃圾，无异臭味等。</p>	<p>有积存垃圾暴露垃圾每处扣1分，清扫保洁不到位的路段，每段扣1分，卫生死角扣2分，乡村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每天扣1分，重大活动期间扣分加倍。</p>
五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5分）	现场检查	<p>1、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上岗须着有安全反光标识及工作单位标识，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着装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p> <p>2、成立应急处理机制，落实人员、设备，有台账记录。</p> <p>3、有人工冲洗街道工作安排表，安</p>	<p>1、未按规定佩戴反光背心扣0.5分。</p> <p>2、违反劳动纪律扣0.5分。</p> <p>3、焚烧树叶、杂物的每次扣0.5分。</p> <p>4、机制不完善、台账不全的扣0.5分。</p> <p>5、检查发现冲洗不达标，冲洗不及时扣0.5分。</p>

			排科学合理，冲洗要求路见本色，油污不明显。	
六	公厕保洁 (15分)	现场检查	1、保洁时间：每座公厕按每天两人值班，工作时间（6:00至22:00），工资待遇按照同类环卫工人。	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
			2、公厕内采光、照明和远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垢、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光洁；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
			3、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发现1处不达标扣1分。
			4、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发现1处不达标扣1分。
			5、公厕指示牌，无障碍标志牌等各类标识设置规范。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	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
			6、设置灭蝇灯，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发现1处不达标扣1分。
			7、公厕化粪池与出粪池设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发现1处不达标扣0.5分。
			8、定期清理化粪池，粪池不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	发现1处不达标扣1分。
七	扫地车、洒水车作业质量 (18分)	现场检查	1、作业车辆车容整洁，文明作业，标志清晰。	未达要求每次扣0.5分。
			2、洒水时间正常状态下，洒水次数按照市考核标准，一级道路不少于8次以上，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洒水时鸣放警示音乐及时避让行人。机械清扫：一级路面每天不少于五次洗扫，二级道路机械化作业每天不少于两次，第一次作业时间04:00-07:00；第二次作业时间为9:00-11:00. 第三次作业时间为：12:40-14:00. 第四次作业时间为：15:00-17:00. 第五次作业时间为：19:00-21:00，其他路段根据实际安排。	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3、空气质量预警期间或梧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期间，严格按照梧州市万秀区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洒水，实行错峰洒水，要建立洒水抑尘工作台账。	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4、机扫清扫率要达到80%以上，主要指扫地车和洗扫车，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机械清扫车在10公里/小时内，每天	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机械化清扫率未达到80%的，每少5%扣2分。

			机扫里程需在48公里以上，机扫车主刷长度小于10cm时须及时更换。	
八	重大事项管理落实情况（10分）		1、投诉处理 ①减少投诉曝光数量。 ②接到投诉，及时与反映人联系，了解投诉问题详细情况，及时处理。 ③投诉问题解决后，及时上报股室，由股室联系反映人，反映人满意后予以结案。	各类信访投诉未按时整改落实的，扣2分；与其他相关单位有交叉的，分析责任，及时整改后酌情扣分。
			2、重大活动 ①及时进行部署。 ②按站有关要求及时落实到位。 ③积极参与自然灾后保洁清扫工作。	1、未及时进行部署的，每次扣2分； 2、重大活动期间、自然灾害后保洁出现问题的，按照分值基数，加倍扣分。
			3、创城迎检： ①积极配合各上级部门、街长团队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减少迎检发现问题数量； ②按照迎检标准及要求，安排人员、车辆进行迎检。	创城迎检期间出现问题，按照分值基数，加倍扣分。

### 七、日常检查评分细则

督查小组成员每天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厕、中转站、防洪堤、绿地公园等进行保洁质量督查，每天发现5处问题之内扣3分，5次以外每增加1处扣1分，以此类推。

八、乡镇垃圾清运考核细则办法按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本考核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万秀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  
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  
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  
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5.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1 项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三年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1 项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三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范围和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环卫作业范围及要求”。																				
2	拟投入人数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职位</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经理</td> <td>1</td> </tr> <tr> <td>2</td> <td>项目主管</td> <td>3</td> </tr> <tr> <td>3</td> <td>办公室文员</td> <td>1</td> </tr> <tr> <td>4</td> <td>其中清扫保洁不少于 202 人, 司机不少于 46 人, 质检员不少于 5 人</td> <td>253</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5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等于或优于上表的人员要求</b></p>	序号	职位	数量	1	项目经理	1	2	项目主管	3	3	办公室文员	1	4	其中清扫保洁不少于 202 人, 司机不少于 46 人, 质检员不少于 5 人	253	合计		256		
序号	职位	数量																				
1	项目经理	1																				
2	项目主管	3																				
3	办公室文员	1																				
4	其中清扫保洁不少于 202 人, 司机不少于 46 人, 质检员不少于 5 人	253																				
合计		256																				
3	设备配置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名称</th> <th>配置数量/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勾臂车</td> <td>2</td> </tr> <tr> <td>后装式压缩车（大小）</td> <td>7</td> </tr> <tr> <td>垃圾压缩大箱</td> <td>一体式压缩箱 6 个</td> </tr> <tr> <td>电动三轮车</td> <td>15</td> </tr> <tr> <td>电动挂桶垃圾车</td> <td>5</td> </tr> <tr> <td>清洗车</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等于或优于上表的车辆要求</b></p>	名称	配置数量/台	勾臂车	2	后装式压缩车（大小）	7	垃圾压缩大箱	一体式压缩箱 6 个	电动三轮车	15	电动挂桶垃圾车	5	清洗车	1						
名称	配置数量/台																					
勾臂车	2																					
后装式压缩车（大小）	7																					
垃圾压缩大箱	一体式压缩箱 6 个																					
电动三轮车	15																					
电动挂桶垃圾车	5																					
清洗车	1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约定之日起三年																				
5	人员与设备到位情况承诺	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所有工作人员全部到位上岗, 所有设备必须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7.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辆或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载重吨位	备注

注：如本表格不够填写时，投标人可按此格式扩展，增加附页。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